



第一卷

第九號

中國蠶絲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編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中國蠶絲栽桑專號目錄

甲、各地栽桑情形

浙江桑園之概況

劉思贊

江蘇桑園之概況

俞贊陶

魯桑之特徵及其栽培法

朱鶴祥

川桑之特徵及其栽培法

孫澤澍

海甯崇德桑苗業之概況

劉思贊

乙、研究論文

桑樹樹液之研究

趙鴻基

異品種桑葉化學成分之研究

蔣師崎  
馬品璠

江浙幾種重要害桑蛾類之

考查

顧祝汝  
丹佳

國立中央大學桑葉生產費的

考察

蔣師崎  
孫獎功

桑葉幾種性狀之相關研究

曹吳柏

最近發現的桑的幾種新品種顧青虹

桑樹葉質

俞贊陶

丙、適用栽培法

桑苗繁殖

徐淡人  
何偉慶

桑樹栽植及其養成

桑樹培養及其管理

單昌祺

桑葉收穫

# 中國蠶絲第一卷第九號目錄

夏秋蠶期間桑樹枝條皮紋之研究

趙鴻基

最近日本蠶種製造業之概況

王幹治

柞蠶

劉溫克

從日本原蠶種國家管理說到我國蠶品種之研究

胡鴻均

自然上簇之試驗

洪道南

蠶絲織品對於人類衛生上之價值

陳師穎

日本製絲業法及其施行後狀況(續)

夏道湘

浙江蕭山改良蠶桑模範區二十四年春季工作報告

錢幼琢

# 夏秋蠶期間桑樹枝條皮紋之研究

(浙江省蠶桑改良場)

趙鴻基

## 一、緒言

樹皮之光滑與否，因種類之不同而有差異，已為公認之事實，即同一種系，因品種之不同而復有差異者，如桑樹品種中之丸葉十文字之樹皮頗為光滑，改良鼠返次之，而火桑則非常粗糙，不但因品種之不同而如此，即同一枝條中，由上中下部之差別，亦顯變化之程序，其原因除桑樹之皮目外，即為桑樹之裂紋，此裂紋，即所謂皮紋者是也，皮紋之形成，在一般植物學中，已詳言之，是為幼稚期所形成之木栓層及表皮細胞，因肥大生長故，其面積增加至某程度後，不堪皮層之擁擠壓迫，遂形裂開而呈縱走之裂目，其最外部之二三層之木栓細胞，失其生活力，與表皮細胞，共同破裂，故樹皮變為粗糙，是樹皮之粗滑與皮紋之大小有關，換言之，即生長上盛衰之不同故耳，在桑樹中，一向甚少此類之研究，去夏受場長沈九如先生囑付（答覆種場夏秋蠶用桑之質問）故於研究他項之暇而注意及之覺可有多少闡明，遂以形態學解剖學及生理學上之種種觀察，計分為

### 一、桑樹皮紋之形態上觀察

### 二、桑樹皮紋與生理及形態學上之種種關係

### 三、桑樹皮紋在實際應用上之考察

此研究之目的，在將桑樹生理學上之變化，精確闡明，以作養蠶實際上應用之資，然著者材疎學淺，尚乞諸先進諸同志加以指導為幸

本研究進行之際，蒙場長沈九如先生主任夏振鋒先生浙大教授顧青虹先生及諸同事與以有益之助言，謹此誌謝也。

## 二、實驗

實驗期間 一九三五年七月至同年十一月

其一、桑樹枝條皮紋之形態

此研究因時間及材料上之關係，祇就最普通之數品種加以觀察，今為使對於生理上易於明瞭起見則分為

枝條較瘦之品種 市平，改良鼠返，浙場四十號

枝條較粗之品種 火桑，浙場三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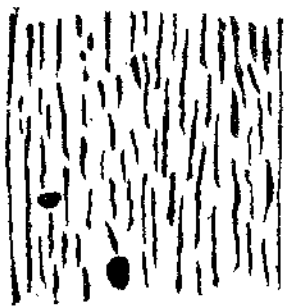
觀察時因節部較節間部其伸長之事少，又基部之節間，其生長之最大期，早已經過，故實驗時以基部之節間為標準，再由枝條部位之不同，分為上部中部基部而觀察之。

(一)各品種皮紋形態之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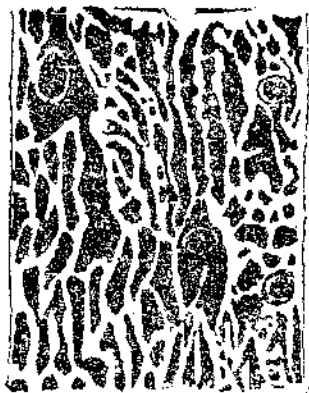
第一圖  
改良鼠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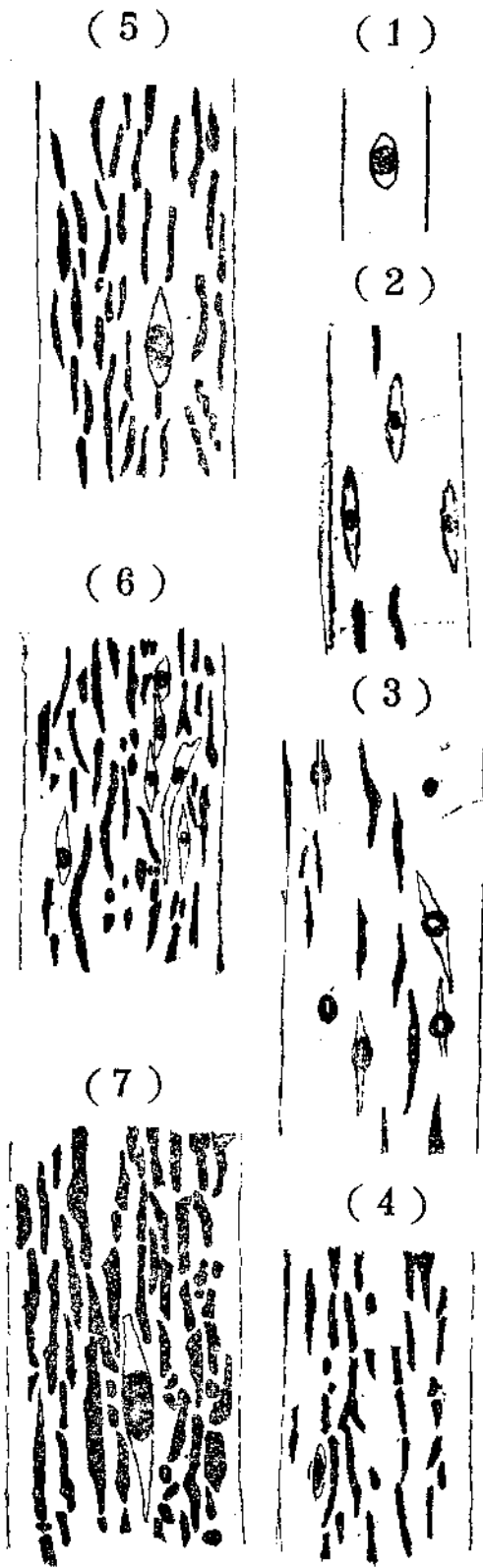
第二圖  
浙場四十號



第三圖  
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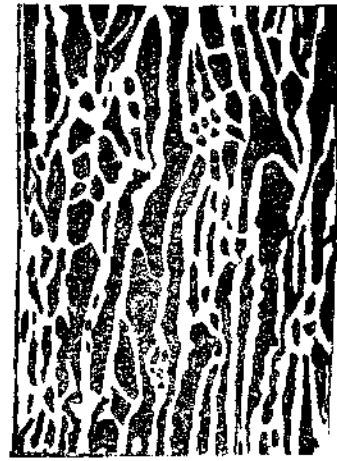


由1—7係由梢端以至於基部之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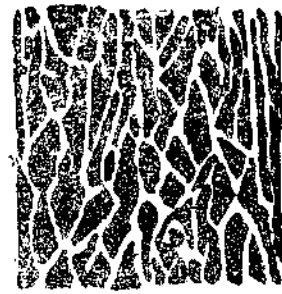


(二) 枝條各部位皮紋形態之觀察  
供試品種改良鼠返

第四圖  
桑火



第五圖  
浙場三十五號



附註 黑紋為皮紋之裂目，白紋為殘留之表皮似眼狀者為皮目。  
由上列各圖之觀察，則得結論如下：

- (1) 枝條瘦者，其皮紋之裂目小，粗者則呈較大之傾向，(第一圖至六圖7)
- (2) 由品種之不同，其皮紋亦異，而各品種間，皆有一定之紋路，(第一圖至第五圖)
- (3) 枝條上端皮紋之裂目細而少，向下則漸次加粗增多，(第六圖1……至同圖7)
- (4) 在實驗之數品種中，火桑市平浙場三十五號皮紋之裂目最大，改良鼠返次之，浙場四十號最細，(早生種呈較大之傾向)(第一圖至第五圖)

至第五圖)

其二、皮紋與生理及形態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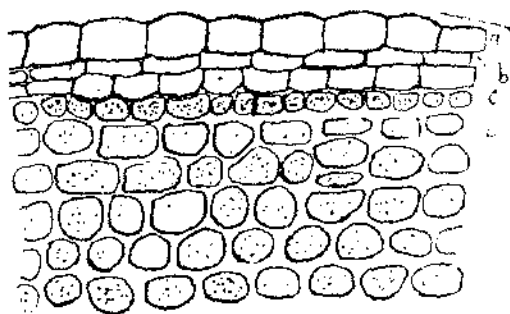
上之種種關係

(一) 桑樹皮紋與表皮及木栓層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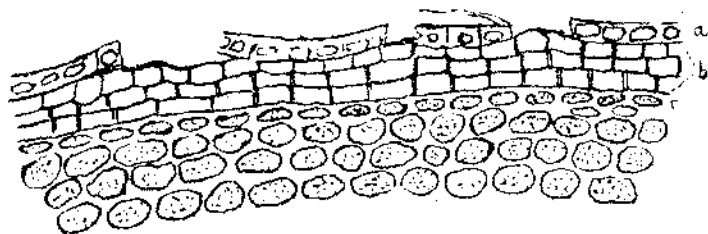
a. 枝條上中下各部分之觀察。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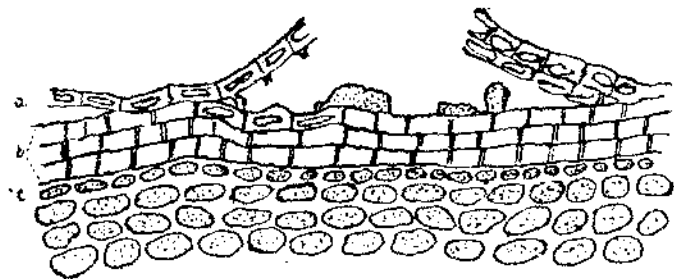
(1) 枝條上部



(2) 枝條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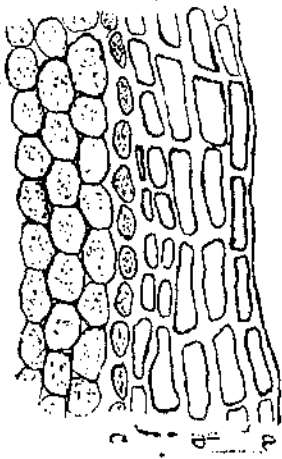
(3) 枝條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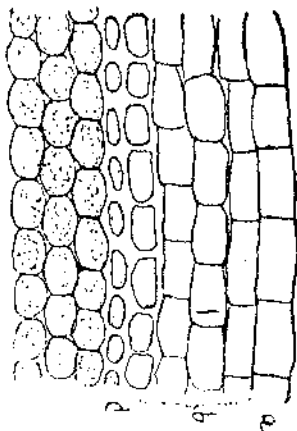
測其餘。

又今以浙場三十五號與浙場四十號(其皮紋一大一細)用之以比較其細胞組織之粗密而推

浙場三十五號  
圖三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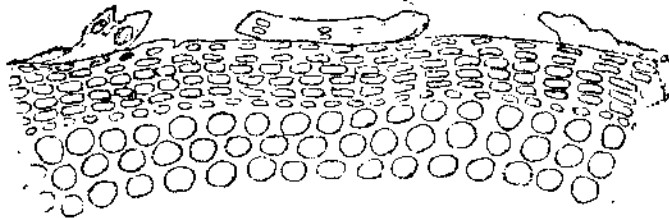


浙場四十號  
圖四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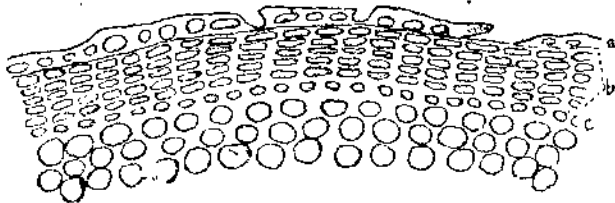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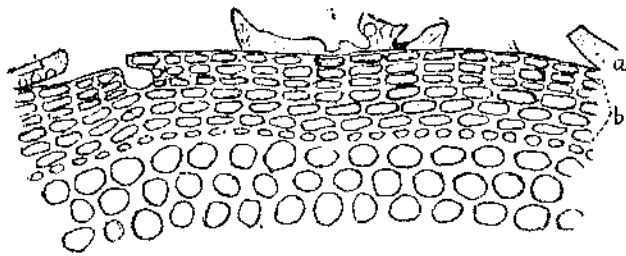
返鼠良改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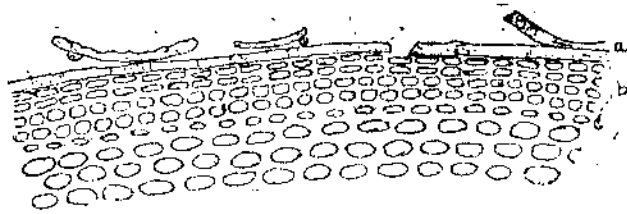
浙場四十號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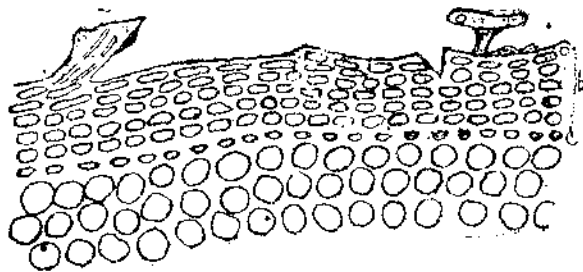
浙場三十五號  
第十圖



桑  
第十一圖



平  
第十二圖



b. 各品種間之觀察。



由上列之圖解，則知所註之 a. 表皮 b. 木栓層 c. 木栓形成層。

(1) 梢端之節間，其表皮完整，無裂目，中部雖有裂目，但僅限於表皮，基部則頗為顯著，表皮及木栓層外面之一二層破裂，兩邊掀起，呈較深之裂目；(第七圖 1 至同圖 3)

(2) 火桑浙揚三十五號市平，其裂口則較改良鼠返為廣，浙場四十號最狹，(第八圖至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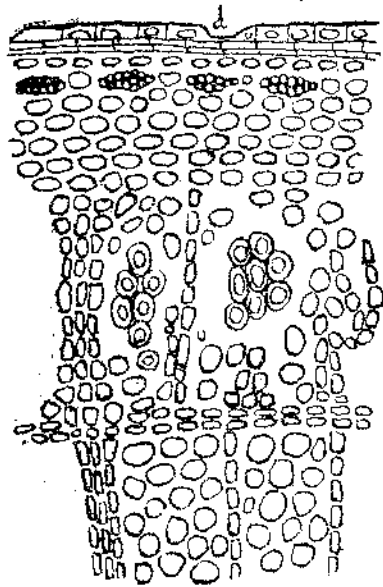
(3) 浙場三十五號之木栓層細胞組織較浙場四十號為疎，(第十三圖至第十四圖)

(二) 皮紋與射出髓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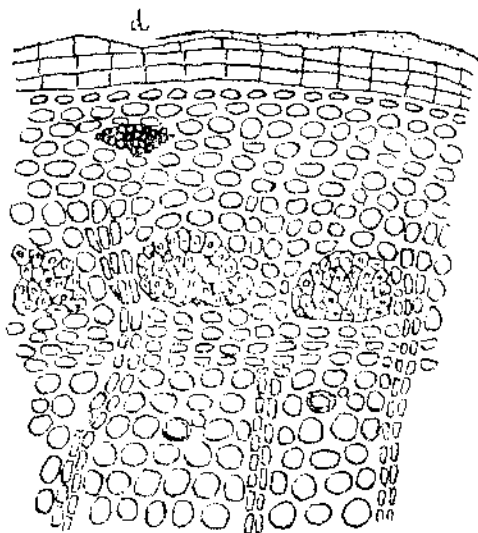
a. 梢端中部基部皮紋之觀察，(品種改良鼠返)

(甲) 韌皮部之射出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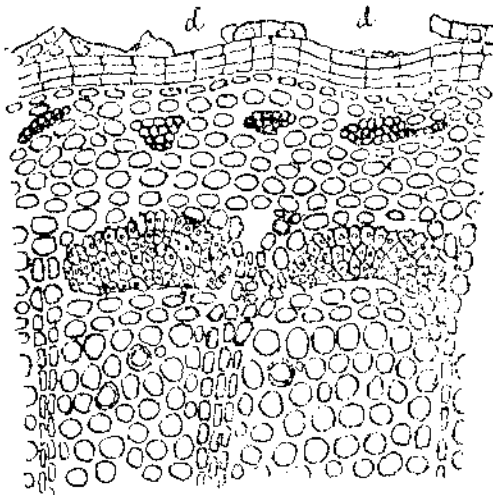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1) 枝條上部



(2) 枝條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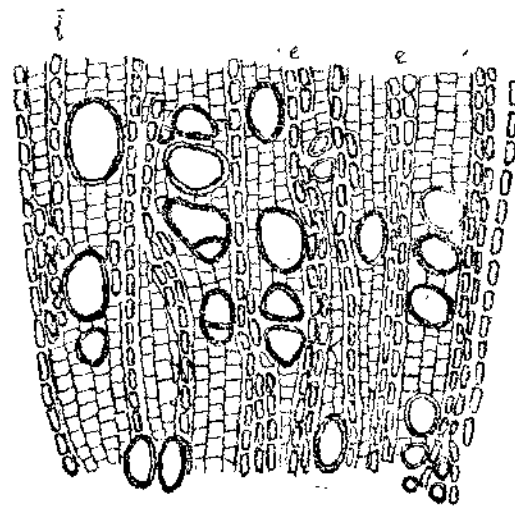


(3) 枝條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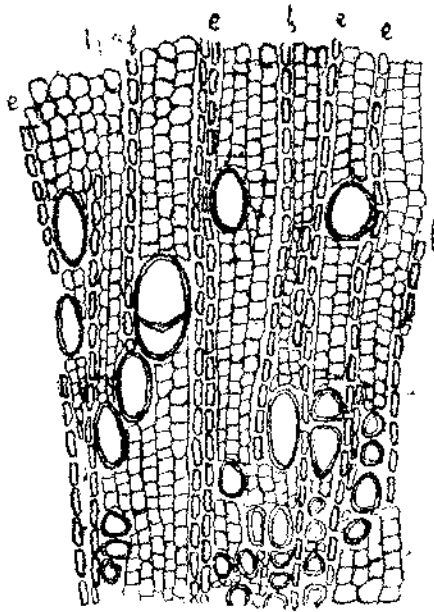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1) 枝條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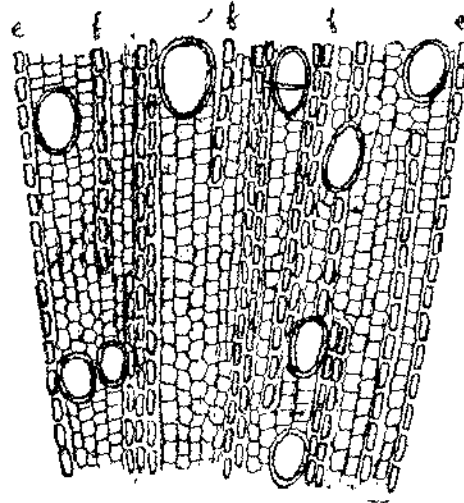
(乙) 木質部中之射出髓



(3) 枝條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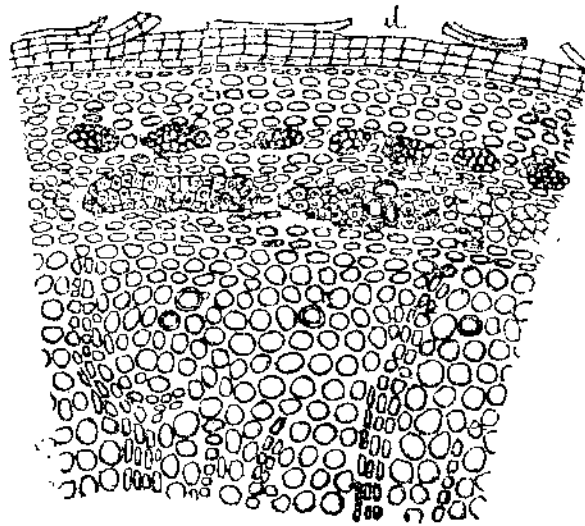
(2) 枝條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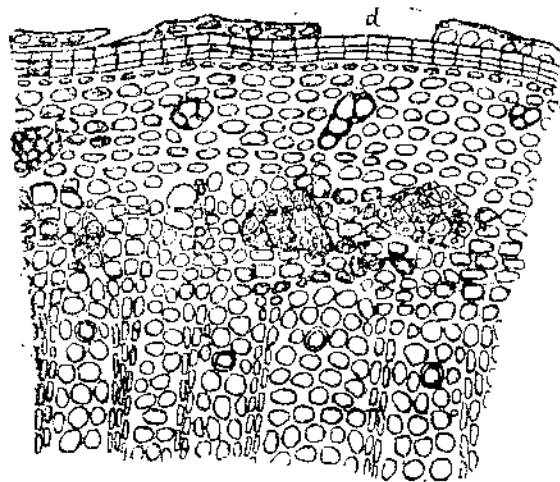
b. 各品種之觀察

(甲) 韌皮部中之射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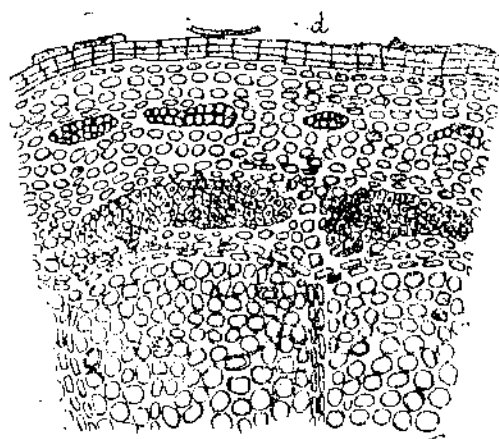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浙場四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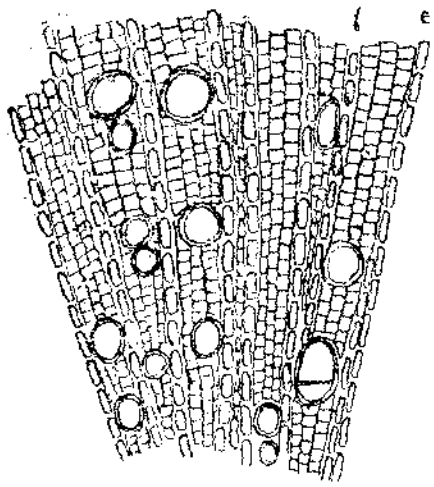


第十八圖 浙場三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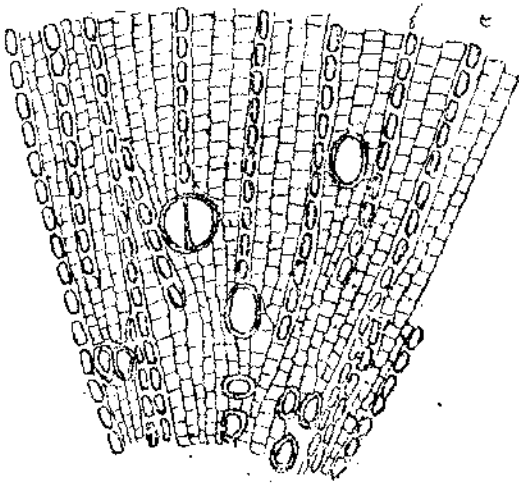
第十九圖 火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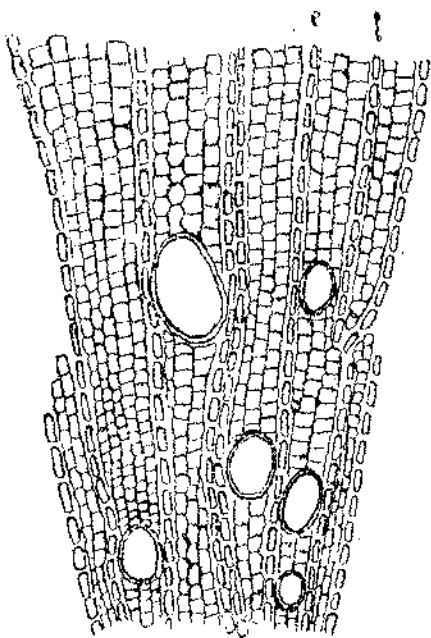


第廿二圖 浙場三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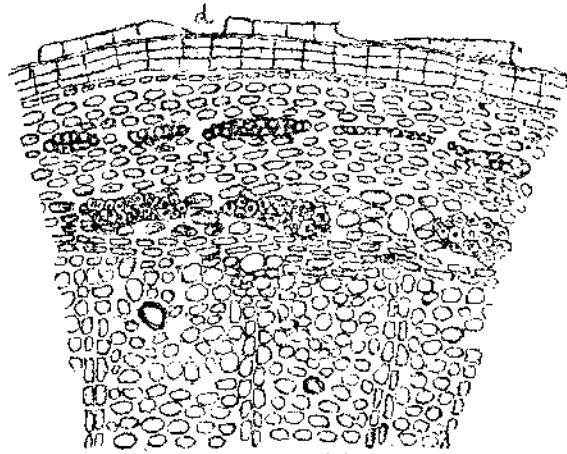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圖 火桑



第二十四圖 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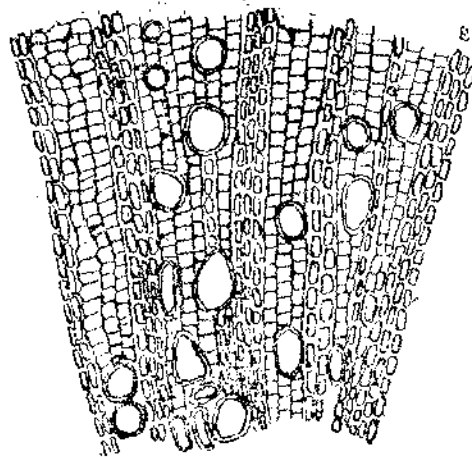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圖 市平



(乙)木質間  
部之射出體

第二十一圖 浙場四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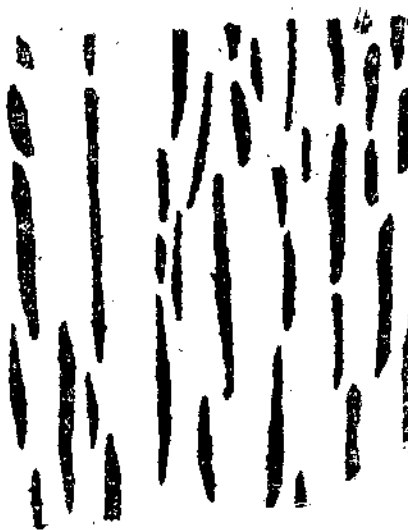


以上各圖所註之d.皮紋裂目e.初生射出髓f.後生射出髓  
(丙)射出髓縱面連續之觀察(木質部)  
各品種皮紋縱面連續之狀態如下各圖。

第廿五圖 改良鼠返



第二十六圖 浙場四十號



第二十七圖 浙場三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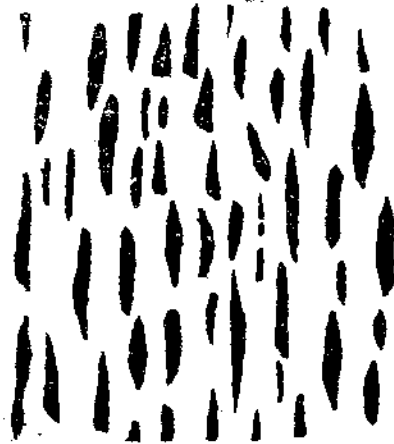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圖

火 桑



第二十九圖

市 平



由上列之圖解則知

(1)皮紋之裂目，多開於兩組射出髓之間(第十五圖(1)(2)(3)及第十七至第二十圖)

(2)射出髓與射出髓之距離，梢端則呈較近，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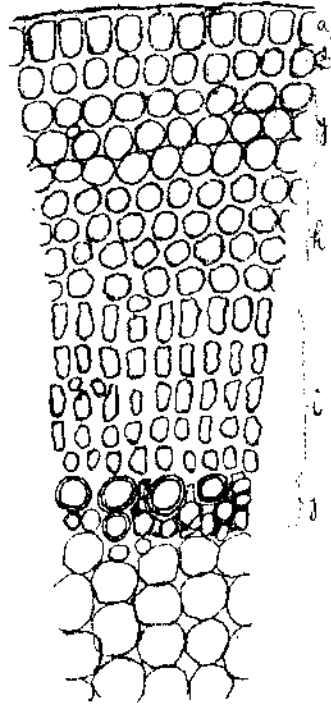
次之，基部最大之傾向，與皮紋成正比例，（第十五圖至二十四圖）

（3）皮紋較狹者，不但各射出髓之距離近，其每組之射出髓數，亦呈較多之傾向，（第十六圖）（1）（2）（3）及第二十一圖至第三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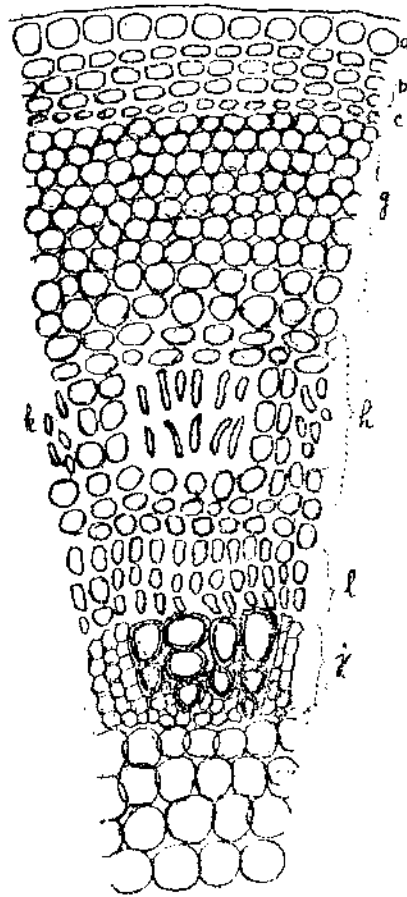
（4）皮紋較粗（裂口廣）者其後生射出髓亦較多，（第十五圖至第二十四圖）

（5）皮紋長者，其射出髓縱面連續亦較長，裂目之大小與射出髓縱面連續之長度，似亦有相關關係，（第二十五圖至第二十九圖）

（三）皮紋與枝條各組織變化之關係  
供試品種改良鼠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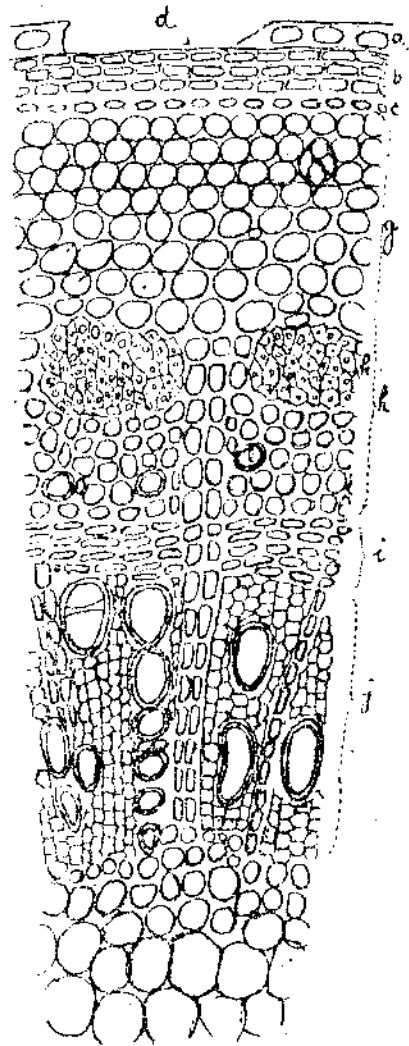


第三十圖 第二葉位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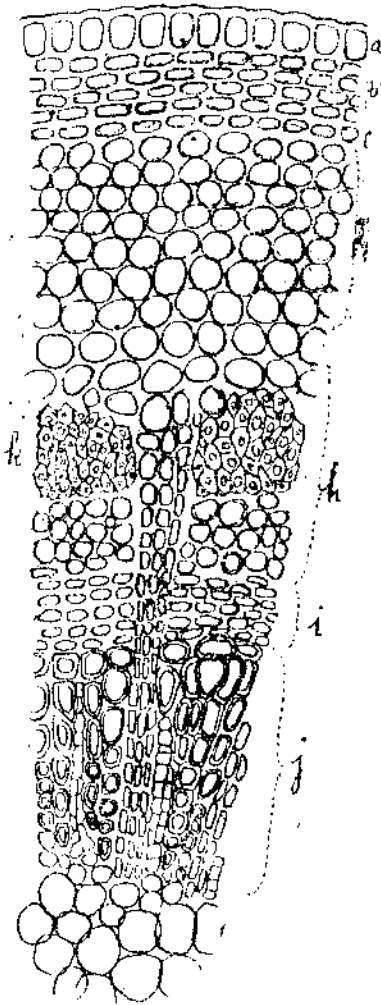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圖 第四葉位節間

第三十二圖  
第六葉位節間



第三十三圖  
發現皮紋處節間  
(第八葉)



附註 以上各圖所註之a·表皮b·木栓層  
，c·木栓形成層，d·皮紋裂目g·  
皮層h·韌皮部，i·形成層j·木質  
部k·韌皮纖維

由上列之圖解則知

(1) 第二葉處節間表皮完整，木栓層尚未發現，韌皮部亦為初生組織，形成層細胞縱長，木質部僅現痕跡，(第三十圖)

(2) 第四葉之節間表皮完整，木栓層稍現數層，韌皮部亦略臻完備，韌皮纖維亦略生出

，木質部稍加厚，但篩管尚欠明瞭（第三十一圖）

（3）第六葉處節間（即發現皮紋之上二節）皮紋雖未現出，木栓層顯著加厚，韌皮組織發育完備，（篩管亦稍有發現）水質部則增加顯著，形成層變成橫走狀，（第三十二圖）

（4）第八葉（發現皮紋處）節間各組織皆發育完備，形成層橫走狀更為明瞭，（第三十三圖）

#### （四）皮紋發現在生理上之解說

觀實驗中其一、其二、其三、之成績，則知桑樹之生長發育，其第一步為初期生長現像，即第一次之生長，其伸長生長較之肥大生長為顯著，故梢端無皮紋之發現（第六圖（1））其內部組織所能見出者，祇為表皮木栓形成層皮層，初生韌皮部及初生木質部（第三十圖）益可證明其為第一次之生長，至第四葉，除上述之數種組織具有外，木栓層稍現數層，韌皮纖維，亦略生出，木質部則稍增加，但篩管尚欠明瞭者，為已入第二次生長，其生長分化開始，形成輪向內方增殖為木質部，其主要之構成為導管木質纖維木質柔細胞等，向外方為韌皮部即第二次皮層，亦即後生皮層，其主要部分為篩管韌皮纖維韌皮柔細胞，而形成層因受細胞增加之壓迫，故其細胞變為橫走狀，又後生射出體，則由形成層生出，（圖三十——三十三）即其等一次生出之初生射出體，變為永存組織者，至此又復開始分裂，與形成層作同樣之分生組織，至第六葉射則更為明顯，（圖十五，三十二，三十三，）至第八葉其節間發現皮紋，即開始達于第二次肥大生長最大期，總的在本實驗之結果，在梢第（等二葉）之第一次生長與發現皮紋（第八葉）之等二次肥大生長，最為明顯，其間則為過渡之時期，無劃然之區別。



觀上所述，皮紋發現處，即第二次之肥大生長最大期之開始，然在大賀氏及矢野共著之植物生理學（參考書二）則又分之為三期，即第一期為細胞分裂期，第二期為伸長期，第三期為伸長終了，細胞內部行種種變化及細胞膜之肥厚謂之為成熟期，此第三期即顯顯氏所著之生理植物學謂之第二次肥大生長期，亦即皮紋開始發現之處，又各品種間，具有一定之紋路者，為射出髓間距離大小後生射出髓之多少（圖十五至二十四）及射出髓縱面連續之長短（二十五至二十九）與皮紋呈直接之關係，其他若木栓層細胞形，狀之不同（圖十一）及膜壁肥厚之差異，亦有相之當關係。

其三、皮紋在實際應用上之考察。

第二次肥大生長之最大期，即成熟期之開始，然與桑葉之成熟與否，究有若何之關係，在植物生理學中，謂在第一次生長終了之植物體，已構成一定之形態，又謂第二次肥大生長，而葉部殆無，是第二次肥大生長最大期之發現皮紋處所著之桑葉亦可謂之已成熟，今再以桑葉之大小測定如下：

品種	葉位	葉長 cm	葉闊	備考
改	上二位葉	一六·一〇	一五·七〇	上二位葉及上一位葉者，即發現皮紋處上方第二葉第一葉以後仿此
	上一位葉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良	發現皮紋處之葉	一七·八〇	一七·〇〇	下一位葉及下一位葉者即發現皮紋處
	下一位葉	一八·三〇	一七·四〇	
鼠	下一位葉	一九·七〇	一八·〇〇	之下方第一葉及第二葉以後仿此
	下二位葉			

浙場三十八號					浙場三十五號				
下	下	發現皮紋處之葉	上	上	下	下	發現皮紋處之葉	上	上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位	位	葉	位	位	位	位	葉	位	位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葉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九	八	五	五	六	六	二
·	·	·	·	·	·	·	·	·	·
二	六	〇	六	四	七	五	四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四	四	六	八	九	九	九
·	·	·	·	·	·	·	·	·	·
七	九	二	七	三	四	二	三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觀以上之成績則知發現皮紋處之上一位桑葉，其大小與發現皮紋處之桑葉相若，發現皮紋處之葉片與下一位下二位葉，其大小亦復相若。

由此可知發現皮紋處之桑葉，其生長作用業已停止（即成熟）無誤，皮紋發現處之桑葉，即成熟之桑葉，究否有誤，今再由葉質上用他人之法，以觀察之如下：

（1）應用鶴田氏之比重法。

參照鶴田氏之方法，于桑葉之一定位置上切取直徑 1cm 大小之一片，置於水中視其沈降所需之時間，以推知具比重。

實驗成績

葉位	沈降所需時間(秒)	比	重	備	考
第一葉	二八·五	一·〇五三			
第二葉	二七·〇	一一·一			
第三葉	二七·〇	一一·一			
第四葉	三〇·〇	一〇·〇		開始發現皮紋(以此葉比重為一)	
第五葉	二六·五	〇·七九五			
第六葉	三〇·五	〇·九一五			
第七葉	三一·〇	〇·九三〇			

由上列之成績觀之，發現皮紋處之桑葉，其沈降時間開始增加，即其比重開始減輕，故該處之桑葉為開始成熟之葉。

(2) 硬度係數之調查  
應用中根氏之方法即

$$\frac{\text{大分}}{\text{水分}} \times 100 = \text{硬度係數}$$

實驗成績

葉位	硬度係數	備考
第一葉	〇・七六六	開始發現皮紋
第二葉	三・一二〇	
第三葉	二・八三〇	
第四葉	三・三〇七	
第五葉	三・七六〇	
第六葉	三・七三〇	
第七葉	三・九七〇	

由上述之成績得知開始發現皮紋處之桑葉，其灰分亦開始顯著增加，故該處之桑葉即開始成熟之桑葉。

(3) 水分調查

將桑葉於置稱量瓶中，在恆溫箱內烘乾（溫度攝氏一〇〇度）以求其含水率

實驗成績

葉位	含水量%	備考
第一葉	七五・一〇	
第二葉	六九・〇〇	

第三葉	六八·四〇	開始發現皮紋
第四葉	六八·七〇	
第五葉	六七·七〇	
第六葉	六四·九〇	
第七葉	六四·七〇	

由上列之成績得知皮紋開始發現處之桑葉，其分水亦開始減少，故該處之桑葉，即開始成熟之桑葉。

(4) 由澱粉及蛋白質判定法 (用 Jodjodkalium 液)

先將桑葉浸於酒精中一晝夜，使葉綠素浸出，然後用 Jodjodkalium 液點於其上，視其變色之程度而推定之。

實驗成績

葉位	變色之程度	備考
上二位葉	祇邊緣變藍，大部為茶褐色	
上一位葉	藍色稍增茶褐色稍減	
皮紋發現處之葉	雖呈藍色仍可觀出些少茶褐色	
下一位葉	全	右
下二位葉	藍紫色	

由上得知發現皮紋處之桑葉，澱粉開始顯著增加，故該處之桑葉即開始成熟之桑葉。  
 (5) 葉色之比較

實驗成績

葉位	葉位	葉位	備
上二位葉	黃	綠	色
上一位葉	黃	綠	色
皮紋發現處之葉	綠	色	
下一位葉	綠	色	
下二位葉	綠	色	

由上之調查，可知皮紋開始發現處(如第六圖(2))之桑葉為開始成熟之葉。

總之，由以上之種種證明，確知發現皮紋處之桑葉，為開始成熟之桑葉。

又葉質之判定，為養蠶上重要工作，普通書籍及雜誌中，其方法頗多登載，要皆需較長之時間，相當之設備，且類皆擇一以推測其餘，則其牽強附會，在所不免，然桑葉之成熟，不但因品種而有差異，即同一品種，又因樹勢及枝條之不同，亦復互差，故欲正確判定桑葉之成熟與否，勢非就一枝一葉加以觀察不可，故由桑樹皮紋以鑒定其葉之成熟與否，為最合理最簡便之方法。

### 三、結論

(1) 桑樹各品種之皮紋皆有一定之紋路，由形態學上之觀察，與射出髓及木栓層細胞呈相關關係。

(2) 枝條發現皮紋處即第二次肥大生長最大期之開始。

(3) 發現皮紋處之桑葉，即開始成熟之桑葉。

(4) 由桑樹皮紋以判定葉質為最合理最簡便之方法。

參考書

(一) 生理植物學

瀨瀨理一郎

(二) パラテイノ植物生理學

矢部吉禎大賀一郎譯

(三) 細胞學總論

田原正人

(四) Plant Physiology

Duggar

(五) 蠶桑生理化學

中根信一

(六) 關於蠶桑方面雜誌

# 最近日本蠶種製造業之概況

王幹治

- 一 緒言
- 二 蠶種製造業之分佈
- 三 蠶種製造業之規模
- 四 蠶種製造業之產額
- 五 蠶品種及其交雜型式
- 六 飼育分場之分佈
- 七 飼育分場之契約
- 八 普通蠶種之生產費
- 九 普通蠶種之價格
- 一〇 普通蠶種之販賣狀態
- 一一 蠶種製造業者之共同設施
- 一二 結言
- 一三 緒言

一國蠶業之盛衰，可由其種業經營之消長而判斷之。種業為蠶業之樞紐，凡從事於蠶業者，莫不知之；余此次奉命赴日，調查彼邦之蠶業教育與蠶品種改良方法，凡三閱月，於調查上項二問題時順道參觀各縣大小蠶種製造場，凡數十所，至其設備技術，以後有機，另行



歸納報告，茲先以其經營概况，介紹與國人，以供參攷。

再本文中所述之統計數字，概多根據該國農林省蠶絲局最近二年間之調查報告，（一九三四——一九三五）所謂「日本蠶種製造業」，僅就日本之本土而論，朝鮮台灣二地域，尚不在內，祈閱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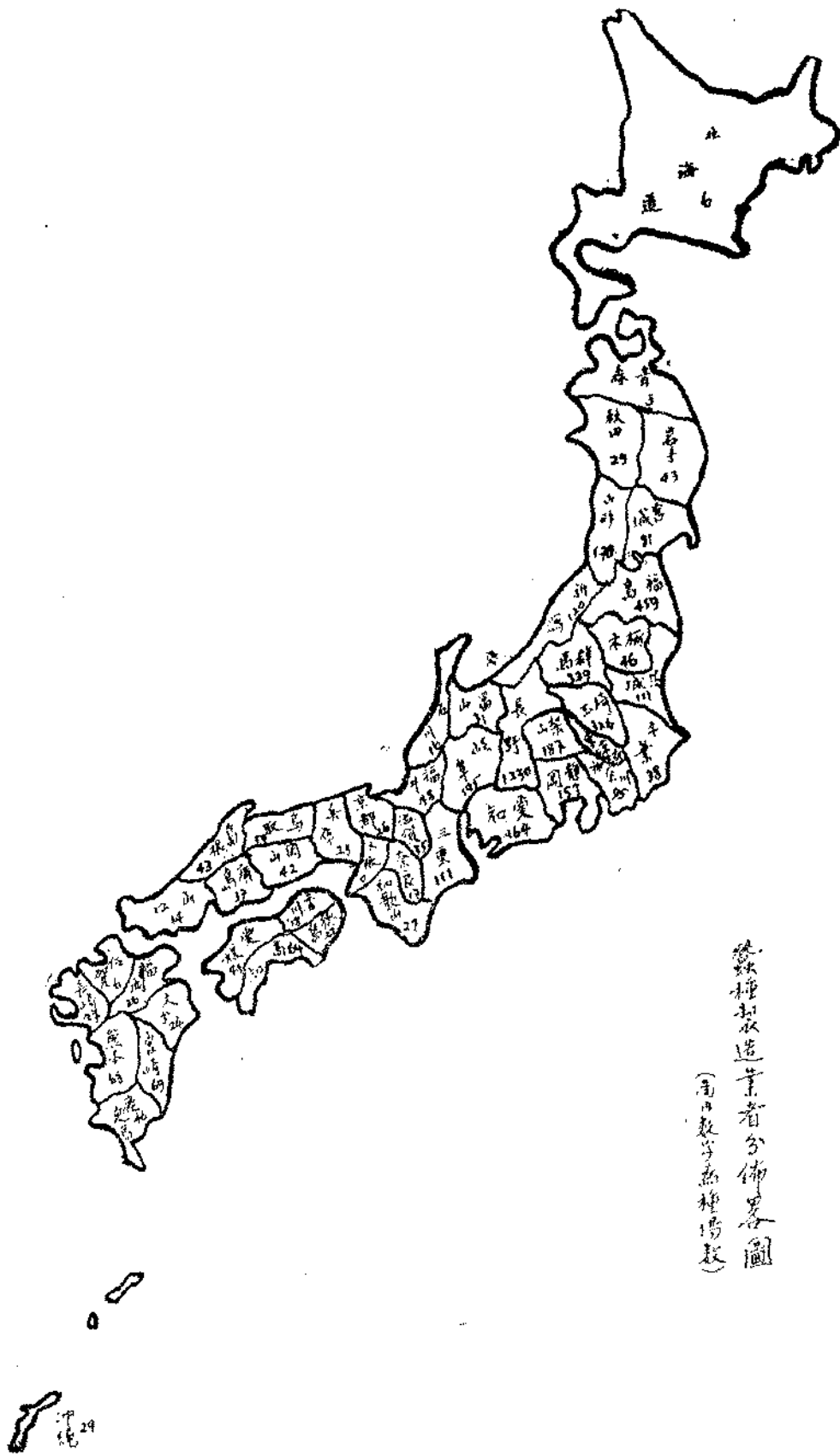
## 二 蠶種製造業之分佈

日本之蠶種製造業，以飼育之季節別，有僅經營春期，或僅經營秋期者，但以兼營春秋兩期者居多，以製造之蠶種別，有僅製造原蠶種者，或僅製造普通蠶種者，但以二者兼營者居多，（二者兼營者達全數之七七·六%僅製造原蠶者一·一%僅製造普通種者二一·三%）製造原蠶種與製造普通蠶種於取締法規上，除採種之型式，母蛾之檢查，略有不同外，（前者須袋製或框製後者須平附或散卵，前者為逐蛾檢查，後者僅毒率檢查），其他手續無甚差異，故每多兼營者，茲據本年（一九三五）該國農林省蠶絲局之調查報告，全國蠶種製造業者之實數，為四·九二四人，（其中春秋期兼營或原普兼製者，均以一人計）較之去年減少四二〇人（以百分率計減少七·九%）但於產額之總數，反為增多，（產額數詳後項）蠶種製造業者之個所，以長野福島羣馬埼玉岐阜山梨山形愛知靜岡新潟等縣之順序為最多，茲為使閱者易於明瞭起見以模型地面圖，示其分佈狀況如次：

三 蠶種製造業之規模

日本蠶種製造業之規模，漸次由農村小規模之經營，而趨於資本主義之大規模經營，於

中國蠶絲



蠶種製造業者分佈圖  
(內數字為種場數)

最近數年間，尤為顯著，茲以其組織，資本，產額三方面之觀察所及，記述如次：

甲、以經營組織之性質而論，概可別如下列六種之組織形態。

組織之性質別

占總數之百分率

個人經營者

九二·四%

公司組織經營者(包括有限無限合夥)

六·六%

產業合作社組織經營者

〇·六%

農會或市村公立機關組織經營者

〇·二%

蠶種合作社或養蠶合作社之組織經營者

〇·一%

公立團體機關之組織經營者

〇·一%

乙、關於資本數額之調查，個人經營者，困難探獲，即於公司組織者，該國農林省蠶絲局雖有調查記載，但其中有兼營他業者，資本頗難劃清，故亦難稱正確，茲姑以去年(一九三四)之調查，摘錄如左：

資本在一萬圓以上者三七·〇%

有限公司	一七九·四%
無限公司	一一·六%
合夥公司	一一五·八%
有限公司	一一一·六%
無限公司	一八九·四%
合夥公司	一八四·二%

二〇萬以上者	二六·七%
二〇萬以下者	五六·七%

資本在一萬圓以下者六三·〇%

丙、產額之多寡，以經營之組織而異，公司組織，公立機關組織，或合作社組織者，產額概多，養蠶實行合作社及個人經營者；產額概少，此雖係想像，亦可推知實際，個人經營者，平均以年產六萬蛾左右（二千張左右）者居最多數，茲為使閱者明瞭起見，以一個種場產額分作下列四階段之規模，在製造業總數中，所占之百分率，列之如次：

一年產額在一〇萬蛾以下者	六七·七%	個人經營者	九七·一%
		公司組織經營者	二·五%
		產業合作社經營者	〇·一%
		農會或市村公立機關經營者	〇·二%
		蠶種或養蠶合作社經營者	〇·一%
		公立團體機關經營者	〇·〇%
		個人經營者	九一·二%
		公司組織經營者	七·八%
		產業合作社經營者	〇·五%
		農會或市村公立機關經營者	〇·二%
		蠶種或養蠶合作社經營者	〇·二%
		公立團體機關經營者	〇·一%
		個人經營者	八一·六%
一年產額在一〇—二〇萬蛾間者	一六·六%	公司組織經營者	一五·六%

一年產額在二〇—三〇萬噸間者

六·一%

一年產額在三〇萬噸以上者

九·六%

別檢討之如下：

再以經營組織別，而觀察其一個種場所產額數之規模，仍可由上述之六種組織形態，分

個人經營者

產業合作社經營者	二·八
農會或市村公立機關經營者	〇·〇
蠶種或養蠶合作社經營者	〇·〇
公司團體機關經營者	〇·〇
個人經營者	六八·一
公司組織經營者	二八·〇
產業合作社經營者	三·三
農會或市村公立機關經營者	〇·〇
蠶種或養蠶合作社經營者	〇·二
公立團體機關經營者	〇·四
年產在一〇萬噸以下者	七一·一%
年產在一〇—二〇萬噸間者	一六·四
年產在二〇—三〇萬噸間者	五·四
年產在三〇萬噸以上者	七·一
年產在一〇萬噸以下者	二五·六%
年產在一〇—二〇萬噸間者	一九·四

公司組織經營者

產業合作社組織經營者

農會或市村公立機關組織經營者

蠶種或養蠶合作社組織經營者

公立團體機關之組織經營者

年產在二〇—三〇萬蛾間者	一四·四	
年產在三〇萬蛾以上者	四〇·六	
年產在一〇萬蛾以下者	一四·七%	
年產在一〇—二〇萬蛾間者	一一·八	
年產在二〇—三〇萬蛾間者	二三·五	
年產在三〇萬蛾以上者	五〇·〇	
年產在一〇萬蛾以下者	七五·〇%	
年產在一〇—二〇萬蛾間者	二五·〇	
年產在二〇—三〇萬蛾間者	〇·〇	
年產在三〇萬蛾以上者	〇·〇	
年產在一〇萬蛾以下者	四〇·〇%	
年產在一〇—二〇萬蛾者間	四〇·〇	養蠶實行合作社經營二〇〇·〇%
年產在二〇—三〇萬蛾者間	〇·〇	養蠶合作社經營者
年產在三〇萬蛾以上者	二〇·〇	蠶種合作社經營者
年產在一〇萬蛾以下者	〇·〇%	
年產在一〇—二〇萬蛾間者	三三·三	
年產在二〇—三〇萬蛾間者	〇·〇	
年產在三〇萬蛾以上者	六六·七	

四、蠶種製造業之產額

蠶種之產額自可以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分別記之，原蠶種以蛾數為單位，普通蠶種以公分數為單位，據本年（一九三五）該國農林省蠶絲局之調查報告，去年全國之產額為二八八·九四〇·六三〇·公分（約合二十八蛾框製三〇·八二〇·三三四張）（每二十八蛾框製一張以九五·公分）普通蠶種二七九·五七〇·八三五公分（約合二九·八二〇·九〇〇張）簡言之，原蠶種年產約二千八百萬蛾即一百萬張，普通種年產約三千萬張。

所產之原蠶種及普通蠶種，以繭色而別，其百分率如下：

繭色別	原蠶種	普通蠶種
白繭種	八三·八%	八二·八%
黃繭種	一六·二	一七·二

較諸過去，白繭種漸次有增加傾向，此自與海外之消費有關係，頗堪注目者也，復以春蠶種及夏秋蠶種，以百分率示之如下：

蠶種之別	原蠶種	普通蠶種
春秋蠶種	四五%	四五·五%
夏秋蠶種	五五	五四·五

近年來日本之南部，晚秋蠶及晚晚秋蠶之飼育，漸次普及，加之近年有新品種之配發，各種場為大量增殖計，不得已均於晚秋蠶期，或晚晚秋蠶期間，於暖地一帶，施行繁殖，夏

秋種之增多，自為當然之傾向。

至各縣之產額，以長野靜岡愛知羣馬埼玉福島京都岐阜熊本三重之順序為最多，其詳如下表所列。

下表所列。

道府縣別	蠶種製造額 (公分)		製造額多寡之位次
	原蠶種	普通蠶種	
北海道	七二二	三三九一一	四六
青森縣	一一二五	四九六五〇	四五
岩手縣	一七二一三	一一五〇六〇六	三九
宮城縣	四四一六	三六〇三三九七	二三
秋田縣	一三一五三	五九〇六一九	四三
山形縣	二七二五五七	六七九一七六三	一二
福島縣	三九六九一八	一二六二一四九一	六
茨城縣	六〇八三五	四七九〇三五	一六
栃木縣	二一一六九	一〇四六八九〇	四一
羣馬縣	六四九五三〇	一八四四六五七八	四
埼玉縣	四七九二六四	一四五八六二五五	五
千葉縣		三二四七四五七	二五
東京府	二一九五二五	五四一二二五七	一五
神奈川縣	一一二八九一	四三一三九〇一	一七



新瀉縣	五九二二二	三〇四八九六四	二七
富山縣	一三五五二五	二八一四九〇〇	二八
石川縣	一五〇九四	六四五二四二	四二
福井縣	五八八四二	一六〇三一七二	三七
山梨縣	二二九五四七	七七七八七〇一四	一一
長野縣	九五〇八七五	四八九七七四四三	一
岐阜縣	四二二二〇三	九九五三七四〇	八
靜岡縣	八四四七一六	二二五四一七八七	二
愛知縣	六五一四五三	一八七二一七一七	三
三重縣	三三八三三四	九二八三一三八	一〇
滋賀縣	二八〇一三	一〇七四九八五	四〇
京都府	五三二九四一	一〇九〇五一四一	七
大阪府			
兵庫縣	七五一〇四	三〇三九八三三	二六
奈良縣	六七六〇三	二一四三一六四	三二
和歌山縣	八七四一三	二四六五一八六	三一
鳥取縣	一一七一六八	三五五二一七八	二二
島根縣	三四〇七八	一七〇〇五六二	三六

岡山縣	一〇二六五一	三六八六七八一	二〇
廣島縣	九四二〇九	一九七八九〇九	三四
山口縣	二三一〇〇	五六九三二八	四四
德島縣	二一二五六七	三七二一六五三	一九
香川縣	六四六二二	一一九四四一八	三八
愛媛縣	二九〇五九三	五四五八八二五	一四
高知縣	九一四四八	三五八二九二九	二一
福岡縣	六六二四四	三五八八九七五	二四
佐賀縣	一〇二五四四	四〇二六六一四	一八
長崎縣	一一〇〇六九	一九九六四二三	三三
熊本縣	五九七八一八	九三九八〇〇七	九
大分縣	七二六〇九	一九六一四二三	三五
宮崎縣	一六八六五六	六六七九〇〇二	一三
鹿兒島縣	一〇七三〇二	二六〇六三八二	二九
沖繩縣	三六七九一四	二二四七九六四	三〇
合計	九三六九九七五	二七九五七〇八三五	

(原蠶種每二十八蛾合卵量九・三七五公分換算之)

至蠶種製造業，每一個所之平均產額，設僅以製造額在三〇萬蛾以上者平均之，則每一

蠶種製造業，年產約合框製種三萬五千張，如以個人經營之小規模製造者加入年均，（即全體之平均）則每一蠶體製造業者，年產約合框製種五千張左右。

五 蠶品種及其交雜型式之分佈

日本之蠶品種，可分為三大系統，即一為國立蠶業試驗場所育成之國蠶系統，一為各縣蠶業試驗場，應地方之宜所育成之地方蠶試系統，一為人民應雇主之需要所育成之民間優良系統，但民間優良系統中，又可別為二系統，一為絲廠兼營之大種場所育成之品種，一為大種場所育成之品種，邇來原蠶種施行國家管理，故地方蠶業試驗場，及民間大種場，對於育種工作，均似告停頓狀態，即間或有二三大種場，進行育種工作亦不過從國蠶系統中，再加一層之淘汰選擇耳，茲將現今該國通行之蠶品種，列之如左

甲、屬於國蠶系統者（以下國蠶兩字省略）

1. 一化性

中十四號	黃
中十五號	白
中十六號	黃
中十七號	白
歐九號	黃
歐十六號	黃
歐十七號	白

中國蠶絲	正	安	平	2. 二化性	分離白二號	分離白一號	1. 一化性	乙、屬於地方蠶試系統者	日一一一號	日一一〇號	中一〇七號	中一〇六號	中一〇五號	2. 二化性	日八號	日七號	歐十九號	歐十八號	
	白	泰	和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長野蠶試	長野蠶試	長野蠶試		熊本蠶試	熊本蠶試													

相	模	白	神奈川縣蠶試
大	草	白	富山蠶試

丙、屬於民間育成之優良系統者

1. 屬於製絲廠附設蠶種場育成系統

羣馬黃一號、二號、三號、四號、

羣馬白一號、二號、四號、五號、七號、八號、

綾白、綾黃、郡是金、郡是銀、S號、

豐白、豐黃、瑞祥、滿月、榮光、大安、

2. 屬於蠶種製造場所育成之系統者

Ascoli. 九八號、錦光、大白龍、

各縣獎勵品種，交雜型式雖有不依國立蠶業試驗場之指定，而均經審慎考慮，精密試驗後，始由該縣之蠶絲行政官署與蠶業試驗場會同訂定之，一縣之獎勵品種，最多者如長野縣達十一種之多，最少者若干葉山形秋田福井等縣，僅有四種，普通以六七種為最多，茲以其全國之獎勵品種之交雜型式，列之如左：

甲、春蠶種

1. 依國立蠶試指定之交雜者

中十四號×歐十六號 (二)(及其反交以下同)

中十四號×歐十七號 (一)

(羣馬社)

(羣馬社)

(郡是製絲株式會社)

(片倉製絲株式會社)

- 中十五號 × 中一〇五號 (一)
  - 中十五號 × 中一〇六號 (一)
  - 中十六號 × 歐十六號 (四一)
  - 中十六號 × 歐十八號 (三四)
  - 中十七號 × 中一〇六號 (二〇)
  - 中十七號 × 歐十九號 (二四)
  - 中十七號 × 日八號 (二三)
  - 歐十七號 × 中一〇五號 (一)
  - 歐十八號 × 中一〇六號 (三五)
2. 國蠶系統之品種而不依其指定交雜者
- 歐十六號 × 中一〇五號 (一)
  - 歐十六號 × 中一〇六號 (一)
  - 歐九號 × 日一一〇號 (一)
3. 國蠶系統與地方蠶試系統交雜者
- 分離白一號 × 中一〇六號 (八)
  - 歐十八號 × 安泰 (一)
  - 歐九號 × 正白 (一)
4. 地方蠶試系統交雜者

平和 × 安泰 (一)

乙、夏秋蠶種

1. 依國立蠶試指定交雜者

中一〇五號 × 日一一〇號 (三)

中一〇六號 × 日七號 (四三)

中一〇七號 × 日一一一號 (二二)

2. 國蠶系統而不依其指定交雜者

中一〇六號 × 歐十八號 (一〇)(指定時並非為夏秋蠶之交雜型式)

中一〇六號 × 日八號 (一)

中一〇六號 × 日一一〇號 (三六)

中一〇七號 × 日一一〇號 (一)

中十六號 × 歐十六號 (一)(指定時並非為夏秋之交雜型式)

中十六號 × 歐十八號 (一)(全上)

3. 國蠶系統與地方蠶試系統交雜者

分離白一號 × 中一〇六號 (九)

分離白二號 × 中一〇六號 (三)

大草 × 中一〇六號 (一)

正白 × 歐九號 (一)

相模×中一〇六號

(一)

安泰×日一一〇號

(一)

#### 4. 地方蠶試系統交雜者

平和×安泰

(一)

註 括弧中之數字為獎勵之縣數

現今各縣之獎勵品種，合計之，春蠶種凡十八種，夏秋蠶種凡十六種，但其中有春夏秋兼用者六，故其實數，共為二十八種，以其系統別之，有如下表：

春夏秋別	中日交雜種	日歐交雜種	中中交雜種	中歐交雜種	中日歐交雜種	計
春蠶種	—	—	—	—	—	—
夏秋蠶種	七	一	—	—	—	—
計(實數)	七	二	—	—	—	—

(註 中十五號×中一〇五號列入中歐交雜中)

總之，最近日本蠶品種之趨勢，春蠶種概以絲質本位之中歐交雜種為主，夏秋蠶種，尚以蠶質本位之中日交雜種為多。

#### 六、飼育分場之分佈

日本之飼育分場制度，實於百年前，於該國之富山縣已開始經營，迨及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間，各縣始漸次仿行，洵乎輒近，於種繭飼育場所中，達百分之九十一為分場飼育，尤於最近數年間，於飼育分場地帶，又有所謂飼育分場合作社之設立，對於經營之聯絡上



，益形完善，此於蠶種製造經營上，殊堪注目，茲以製種情況詳細類別如左，以資比較

於蠶種製造本場飼育者

七·九%

於蠶種製造分場飼育者

一·一

於飼育分場飼育者

九一·〇

製種舉行持飼育分場制度而經營者，自以公司組織居多，然個人經營，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再以每一種場所飼育分場個數，平均雖為十所，惟公司組織經營者，則每一公司平均約具有一百二十七個飼育分場。

每一飼育分場之種繭產額，各自不同，且由季節關係，差異殊巨，以春秋平均核計，每一飼育分場之產繭額，約為七〇——八〇公斤。

選擇適宜之飼育分場地帶，為近今蠶種製造經營上之最大關鍵，故蠶種製造業者，對此問題，最費苦心，所謂適宜之飼育分場地帶，其應具條件，不外下列之二大項：

一、關於用桑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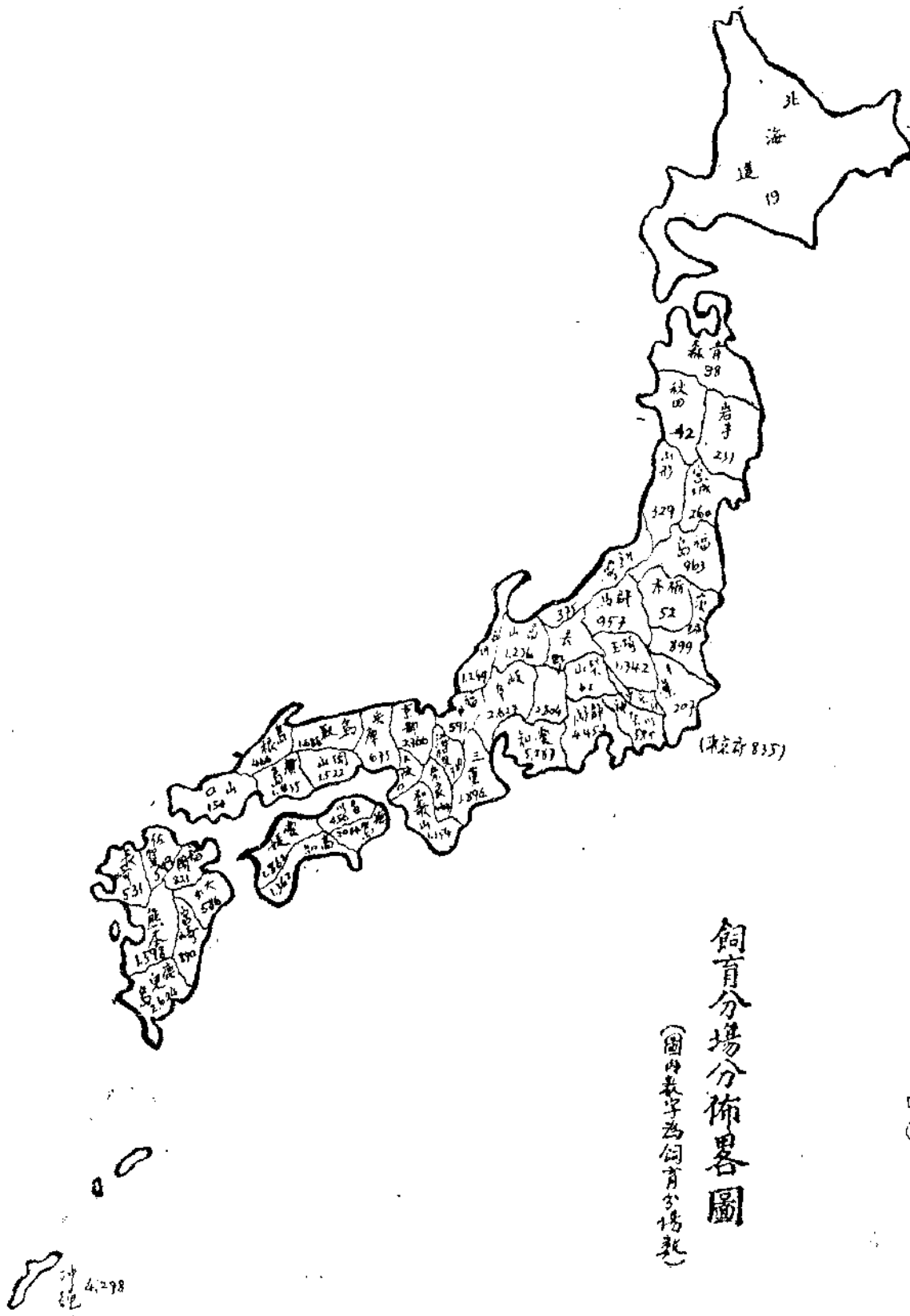
1. 桑樹之發芽成熟早者
2. 無(或少)凍害之虞者
3. 桑樹葉質良好者
4. 山桑系統之栽植成數多者
5. 其他(如桑園之土質良好高刈桑多者等)

二、關於飼育之條件

1. 區內之氣候適宜者
2. 蟹蛆之被害絕無或極少者
3. 微粒子病毒之絕無或極少者
4. 蠶戶養蠶之規模小者
5. 其他（如早期收蟻及飼育技術優秀者等）

爲是之故，飼育分場之分佈，概以山間之腹地，或沿海岸之一帶，尤以半島形之地域爲最多，如靜岡縣之伊豆愛知縣之渥美千葉縣之安房等地之蠶戶，竟至全部爲種場之飼育分場，按伊豆附近，即爲有名之熱海溫泉地帶，冬暖夏涼，春期桑樹發芽頗早，而少冰害，桑樹概多山桑系統，病毒殊少，爲其特點，故今日之伊豆有飼育分場中心地帶之稱，各種場均爭先恐後，前往設置飼育分場，（據靜岡縣取締所長之談，微粒子病之傳染感受性，與桑樹之品種有關係，伊豆區內之種繭，毒率之所以特低者，或由其桑品種之所致）

茲爲使閱者易於明瞭計，以全國飼育分場分佈圖示如次：



### 七、飼育分場之契約

蠶種製造業者，與飼育分場間，取若何之聯絡手續，當為閱者所渴知，且為筆者調查之中心，茲以所得，介紹於後：

日本之蠶種製造業，自一九一〇年左右起，漸次發達，於是飼育與製造，不得不隨之而成分業化，二者間之關係，簡言之，蠶種製造者，猶如收租之田主，飼育分場之蠶戶，猶如耕作之佃戶，首由蠶種製造者，以適於社會需要品種之原蠶種，分給與飼育分場之蠶戶，並與以指導監督，或先借與若干之資金，利用蠶戶現有蠶室，蠶具，桑葉，及其勞力，使之生產其需要之種繭，及種繭收穫後，協定繭價，交與蠶種製造者，始行蠶種之製造，（猶如耕作之佃戶，將收穫之稻穀，繳納與田主，再由田主加工去殼，碾碾成白米，而出售於市，）故其大規模之蠶種製造業者，於採種前，由各飼育分場，運來種繭（其情形猶如吾國鄉間昔日之收租），以之採種，猶如一大規模之碾米廠也，易言之，飼育分場為純農業化之經營，蠶種製造業者，似為工業化之經營，尤其公司組織之蠶種製造業者為尤似

蠶種製造業者，與飼育分場之蠶戶間，本為直接發生聯絡關係，但邇下合作事業，推行及於各種產業，飼育分場繁盛之區域間有飼育分場合作社之設立，由合作社之名義，與蠶種製造業聯絡之，故今日二者間之關係，有下列之二方式。

- 一、蠶種製造業
- 飼育分場甲
  - 飼育分場乙
  - 飼育分場丙

二、蠶種製造業



近來需要飼育分場之蠶種製造業，益形增多，同業之間，往往於暗中爭奪適宜之飼育分場地帶；反之，飼育分場之蠶戶，往往於春期為甲種場之飼育分場，夏秋期投奔為乙種場之飼育分場，為是之故，二者間須有契約之協定，契約之內容，當然因地而異，吾人由其契約中之條件，亦可窺見其經營方針之一部，茲舉其最通行者如左：

一、關於原蠶種款之負擔及其負擔方法

原蠶種種款，概由蠶種製造者負擔之，（由蠶種製造業者催青後免費分發與飼育分場之蠶戶）但有少數之蠶種製造者使飼育分場之蠶戶負擔之，於雙方清算時扣算歸還，其扣算之方法：

（甲）以收蟻之蟻量為標準者——每蟻量一錢收回五角（日金五十錢）至一元（日金一圓）不等。

（乙）以收穫之種繭為標準者——每種繭六斤四兩（日衡一貫）收回二角（日金二十錢）至三角（日金三十錢）不等。

二、關於蠶室蠶具消毒費之負擔及其方法

蠶室蠶具之消毒費，概由蠶種製造者負擔之其方法凡二，但以第一項者居多。

(甲)蠶種製造者，遣派指導員，攜帶藥品器具，前往消毒。

(乙)蠶種製造者，供給藥品器具，使飼育分場者自行消毒。

三、關於契約期間

契約之期間，最短者僅訂一期，長者訂定十年但以訂一年至三年間之契約者，最為普通。

四、關於決定種繭繭價之方法

種繭繭價之決定，當為契約中之重心，因種繭品種化性不同關係，飼育有易難，自不可以同一之價格規定之。(例如一斤之歐洲種種繭，與一斤之二化性日本種種繭，當然以同價收買之。

最普通之決定方法，以種繭交付時前後五日或十日間之當地平均普通繭(絲繭)價，加上百分之二十乃至三十，但有加之一倍以上者，亦有之。

化性間之增加率，約為一成之差，(春期與夏秋期適成相反)。

設種繭已經雌雄鑑別者，依據檢查成績，再加若干之費用津貼每六斤四兩(日銜一貫)約增給二角，(日金二十錢)

五、關於繭種繭款之付款方法

本問題與上項具有相聯關係，於契約中亦甚重要，付款之方法，簡約言之，可分為

三種，普通以採第三種者居多。

(甲)於繳納種繭時，即付清繭款之全額者。

(乙)於繳納種繭後，俟當地之絲繭平均市價決定後，經一定之時日，始付清繭款之全額者。

(丙)於繳納種繭時，先付一部之繭款，(預測繭款之五成至八成不等)俟繭種製造，母蛾檢查後，再行清算。

六、關於蠶室桑園等之設備及其他之條件

契約中附載關於蠶室桑園等之設備，依地方情形而不同，大概以蠶室之須有排氣設備，桑樹之須為專用桑園二項為最普通。

七、飼育失敗時補助金之給與方法

契約中對於萬一飼育失敗時之補助金給與方法，記載殊難確實言明，大概依失敗原因，失敗範圍，及補助金標準計算法，三項並立記載之。

(甲)依失敗之原因而言

1. 限於因原蠶種而失敗者。

2. 限於因飼育特殊品種而失敗者

(乙)依失敗範圍而言

1. 完全失敗而絕無收穫而。

2. 收繭僅及預計之三成或五成者。

3. 上蔕前變更爲絲繭者。
4. 發蛾促進檢查後，不能供採種用者。

(丙) 依補助金之標準計算法而言

1. 無一定之標準，僅給與相當之補助金者。
  2. 由收蠶量推算收繭量，以絲繭之價格爲標準而給與者。
  3. 由當時之桑葉價格，及用桑量爲標準而給與者，
- 但於實際上，萬一失敗時，雙方再行談判，略給與若干之補助金耳。

#### 八、關於獎勵方法

蠶種製造業，爲使飼育分場者注意飼育起見，於契約中，每多訂定獎勵一項，獎勵之對象，可分爲對個人的獎勵，與對團體獎勵二種

##### 甲、對於個人的獎勵

1. 依據各項成績，給與獎勵金或獎品者。

其所依據成績當以發蛾百分率，及病毒百分率二項最爲主要，但亦有以飼育成績，加入爲依據之條件者。

2. 給與獎勵金，派遣技術員等，而使之收穫優良成績者，
- 依據成績，借與養蠶資金，免費配給桑苗，舉行講習會，遣派技術員等，使之收穫良好。

##### 乙、對於團體的獎勵





平均		散卵		平附		散卵	
		平均	最低	最高	平均	最低	最高
四二	二〇	六一	四一	二五	五八	四〇	二〇
九七	〇〇	〇〇	八五	九三	〇〇	九〇	〇〇
七	〇	二	七	〇	一	七	〇
六三	七五	〇〇	二一	六四	七二	四七	八〇
二	〇	一	一	〇	六	二	〇
一三	五三	二	五	七	〇	二	五
二	〇	一	二	〇	七	二	〇
二七	六二	〇	〇	九	〇	三	五
七	〇	一	六	〇	二	七	〇
二一	五〇	九	九	二	五	五	五
六二	三八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二一	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由上表觀之，以同一卵量計，散卵之生產費，較平附種為多，設以二十八蛾框製種一張為十公分計，每張之平均生產費，約合華幣六角左右，但其最高者，約合華幣九角，最低者僅合華幣三角五分左右。

九、普通蠶種之價格

普通蠶種之價格，雖由各地之同業會議決規定，但於事實上，市價時有變動，其決定之方法，以製造之期別，及母蛾之系統為標準，去年（一九三四）之市價，據該國農林省蠶絲局之調查，可摘錄如左：（每十公分之種價）

甲、春蠶種

種別	中日交雜種				中歐交雜種			
	最高	最低	最多	最少	最高	最低	最多	最少
平附	一·六〇	〇·五八	一·〇〇	一·六九	〇·五六	一·〇〇	一·三〇	



其販賣之方法，不論直接售與蠶戶，或售與蠶種販賣者，依地方之習慣，不外下列之二項：

販賣之方法

- |   |   |
|---|---|
| <p>現貨賣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蠶種種款同時交清者</li> <li>2. 付蠶種時先付一部分之種款其餘日後清算者</li> <li>3. 先付蠶種種款全部賒欠者，</li> </ol> | <p>預約賣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預約時即付清種款之全額者</li> <li>2. 於預約時先收一部分之預約金俟付種時付清種款者</li> <li>3. 於預約時僅立一定單不付預約金俟付種時種款全部付清者</li> <li>4. 於預約時僅立一定單不付預約金俟付種時先付一部分之種款餘額日後清算者</li> </ol> |
|---|---|

對於蠶戶直接賣買者，概以預約賣買者居多，售與蠶種販賣者，概以現貨賣買者居多，但二者均以先付一部分之種款，以後再行清算者居多，清算之時期，大概於收繭後或蠶繭販賣後，由蠶種製造者，派員前往收取下次預約金之一部時兼收上次之欠款，於收繭後，尚不繳納者，於年底再由蠶種製造者，派員前往收取一次，但近來日本農村經濟，甚窮乏，往往再三往收而不繳納者，亦時有所聞，蠶種製造者，於不得已時，移至翌年，或甚至放棄。

十一、蠶種製造業之共同設施

各縣之蠶種製造業集合而組織蠶種製造業同業會，（蠶種業組合）於種業繁盛之鄉區分爲若干之同業分會，（支部）由各縣之蠶種製造業同業會，再集合而組織全國蠶種製造業聯合會

，（設於東京蠶絲會館）延聘常駐職員，專司調查通訊及緊要之集會演講等事，各縣之蠶種製造業同業會或分會，往往借設於所轄之蠶業取締所內，以取雙方之聯絡，且由各縣之蠶絲課每年撥給若干之補助金，以促會務之進行，而收官民合作之成效，政府之用意，可謂深矣。

各縣之同業會，或同業公會，或三數之同業者，往往集合而設施共同事業，以求減低成本，改進技術，而收合作之效，同業會之共同設施，始於一九一四年兵庫縣六種場所設之冷藏庫，後漸次推行，普及，故日前除二三規模之特大者外其餘關於冷藏庫人工孵化等事業，概以共同方外設立較大規模之建築物於交通便利之中心地帶，其共同設施之種類，有屬於物質之建設者，與技術之訓練者，前者如冷藏庫人工孵化場，微粒子預知檢查所，蠶種之共同催青所等，後者如舉行專家之演講，雌雄鑑別之訓練等，以及其他公共事業，據去年（一九三四）之調查，全國共同設施之場所，達一四〇個，其經費之總額，達一一二七二四圓（日金），同業會之共同設施，於規模較小之種場，頗多補益之處，故政府每出資助成，此實堪為吾人之借鏡也。

#### 十二結言

日本之蠶種製造場數雖逐年減少，但絲廠兼營之種場，或大規模種場之範圍益形擴大，產額增多，絲廠之養蠶持約合作社，蠶戶之養蠶實行合作社，隨之而發達普及，為是之故，個人經營及較小規模之種場，銷路漸次喪失，不得已因之停業，不在少數，但於另一方面，個人經營者，與絲廠兼營之種場及大規模之種場，對抗起見，集合多數之個人經營者，廢除各個人之牌號，就各個人原有之設備，作為蠶種製造分場，另於中心地帶，組織股份有限公

司，合資創設合作絲廠，甚至及於織物廠為止，（尤其若長野神奈川兩縣）協助蠶戶組織合作社，取種種之聯絡方法，使其蠶種之銷路，得以安定，邇來各地種場之經營方針，概多爲此傾向，易言之，往日絲廠家爲求原料之統一起見，兼營種場，今日製種家爲求銷路之穩定起見，合資兼營絲廠，故最近日本之製種業，與製絲業幾似打成一片，此種經營方法，於品種之統一，絲質之改進上，自具莫大之助力，進言之，於整個蠶絲業上，頗多奏效，願吾江浙兩省當局及蠶種製造業者，於製種之技術向上外，尚能注意於輔助養蠶合作社之組織，推行合作絲廠於各地，如此則養蠶製種製絲三業，得以互相調劑，共存共榮，蒸蒸日上，以達復興之一日。



# 柞蠶

劉溫克

柞蠶 *Antheraea Pernyi*，為東亞獨有之野蠶，由來極古，在中國可稱為固有者。其絲有特殊之強力與光澤，對染料有特種之抵抗力，從來即為高尚優美織品之原料。飼育方法，與家蠶殊異，概係野外樹上天然放飼。我國山東，河南，安徽，東三省等，為柞蠶之特產地。每年之產數量，雖無確實之統計，但不在少數。據某日人之調查，我國柞蠶絲產量，佔全世界柞蠶絲百分之七十，而輸出數量，約在半數以上。近年因其所持之特殊性，漸入各種新用途。如飛機之翼蓬，飛船之氣囊，火藥之製造等，均利用柞蠶絲織品，故其需要頓增。近來鄰邦日本蠶絲業人士，均注意及此，而加以深切研究。吾輩對此，自不能再行忽視也。茲將柞蠶生理飼育病害製絲等分述於右

柞蠶之卵，呈灰褐色，外附膠質。時成集團之小塊。卵粒直徑約二、七耗，厚約一、五耗。稍帶橢圓形扁平球狀。產卵後二三日，其扁平面之中央，漸次凹陷。尤以發生之前五六日，更為顯著，迨見復舊狀態，即孵化而發生。卵之頂端，有小圓孔一，稱作精孔或卵門。受精之際，精虫即由此侵入。與家蠶之精乳形狀略同，呈菊花狀。惟卵殼之表面，與家蠶異，有圓形之斑紋，斑紋之間，有多數小圓孔，此即蠶卵之呼吸氣孔也。茲將卵面之斑紋，氣孔形狀大小與家蠶比較如次：

種	粒	斑紋形狀	斑	紋	大	小	氣	孔	大	小
家蠶卵	六角形	○、○四—○、○五耗								

柞蠶卵 橢圓形 ○○·三十一○·○七耗 ○·○一二一○·○一四耗

柞蠶卵胚子之發達，與家蠶越年卵全然不同。家蠶於產卵後二日乃至三日，即生胚子，其後發達極其緩慢，經過五日後，幾成休止狀態，直至翌年春季，外溫上昇，方開始發育。在孵化二三日以前，內臟器官，始漸次告成。柞蠶則不然，於產卵後二日，胚子即長成，四日完成諸器官，七日成蠶形，春柞蠶產卵後二十日即行孵化，秋柞蠶約在十日內外。柞蠶發生後，在一齡期中，頭為茶褐色，體為黑色。二齡期中，頭為灰褐色，體為黃綠色，直至五齡不變。惟頭在四齡至五齡期間呈褐色，且帶小黑點。茲列表以示。

柞蠶頭體色表

種類	一齡期	二齡期	三齡期	四齡期	五齡期
頭部色	茶褐	灰褐	灰褐	褐帶小黑點	褐帶小黑點
體部色	黑	黃綠	黃綠	黃綠	黃綠

在孵化當時，約為二分三厘之小虫。經過四次休眠與脫皮，到達極大時，約在三寸內外。惟秋柞蠶較春柞蠶之體格與體重略大。茲就春柞蠶之體長與體重記之如次。

春柞蠶體格與體重十虫平均數量表

齡期	體長	體重
孵化當時	·七·○耗	○·○·○六 gr.
一齡盛食期	一二·三耗	○·○·六七五
二齡盛食期	二二·一耗	○·三·○七



三齡盛食期	四一・〇耗	一・八二〇
四齡盛食期	五八・〇耗	五・一五六
五齡盛食期	八九・〇耗	一六・九三〇
成熱期	八一・〇耗	一五・八〇〇

柞蠶之飼育，分春秋兩季，即所謂春柞蠶秋柞蠶是也。其飼育方法，春秋略異。春柞蠶概以一齡蠶放養，而秋柞蠶則以蛾放養之。在東三省方面之春柞蠶，以產於糊紙柳藤筐內之卵，待其孵化，置二三尺長之萌芽樹枝於其中，俟其上葉後，插之於濕地或水邊而放養之。至一眠期經過數日，體長四五分時，再將所附之枝，切成四五寸許，移置於通風好嫩葉茂盛之樹上，以放養之。而山東省之放養法，則與東三省稍異。以產卵後約經十日之蠶種，運於放飼林中屋內，俟其發生，即給以四五寸許嫩芽樹枝，待其上葉，即連同芽枝放養於飼育林中。放飼之數，須視樹之大小強弱而定。普通一株，約放養三十乃至五十頭不等，如五六年生之樹木，則可放飼約二升蠶種之蠶兒。

秋柞蠶飼育，則較簡單。山東省與東三省無甚差別。於交尾後，用絲條或草緊縛蛾翅，置於適宜地樹上，使其直接產卵於飼育樹之枝葉，待其自然發生，普通五六百株之飼育樹，約放二十蛾。

柞蠶之發育，普通均係四眠，間有三眠或五眠者，五眠蠶以秋柞蠶為多。柞蠶之發育經過，不如家蠶齊一。遲速有相差五日至十日者。即使同時發生，亦有因氣候之高低，空中水分之多寡，飼葉之軟硬等，而生遲速。且雌虫較雄虫遲三日或四日，亦普通現象也。茲將東

三省及山東省柞蠶發育經過列表如次。

東三省柞蠶發育經過		山東省柞蠶發育經過		
種別	發蛾產卵期	孵化發生期	結繭期	收繭期
春柞蠶	四月中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六月下旬
秋柞蠶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春柞蠶	四月上旬	四月中旬	六月上旬	六月中旬
秋柞蠶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至於柞蠶生活要件摘記如下

1. 以食櫟，槲，櫟，檉等樹葉為最善。
2. 以華氏八十度前後之溫度為最適宜。
3. 以乾濕兩球之差在華氏五度上下方少致病。
4. 以充分透射日光茂盛之樹葉飼之為最良。

柞蠶至五齡末期，漸次減少食慾，而成熟吐絲結繭與家蠶同。其結繭時間之長短，則視天氣之如何而異。大約在晴天溫暖之時，較為迅速，而在涼冷之際，則需時甚長。要之晴天之華氏八十度上下者，兩晝夜即可告成。至柞蠶結繭法，係先將繭衣完成後，順次依體之伸縮，作成繭室全形。其絲因二吐絲管合吐，故為扁平形，呈淡褐色，置顯微鏡下視之，沿纖維有多數之縱線。茲據某日人關於柞蠶絲之物理上及化學上之性質調查，列表如次，

1. 纖維類

種	寬	厚	纖維度	平均	強	伸	度
種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0.030-1 m.m.	0.010-0.8 m.m.	4.6-14.8 d.	14.8-15.2 gr.	1 m. 實可至 92.5	104.0 m.m.	

2. 主要成分率

種	類	數	量
纖維	類	數	量
膠質及色素	類	86.600%	
蛋白質	類	7.150%	
蠟質及脂肪質	類	0.454%	
合計	類	99.964%	

柞蠶收繭，宜在晴天，否則繭層潤濕，有壓壞蛹粒之虞。種繭宜連葉採收為良，即繭柄與枝葉共取，鋪置於無日光射入之涼室內，俟日沒清涼時，以少量多次運搬之，而免壓壞及釀熱之弊。收繭後經過五日或六日時，枝葉乾枯，即叮嚀剝去，選取優良者以備製種。選種標準，以繭形正，繭層厚，內容重，而無污染者為合格，其雌雄繭之選別，大約依繭之大小

形狀而定。繭形大而豐圓者為雌。小而兩端尖者為雄，但極端大或極端小者，仍不適宜。色澤以淡白色者為貴。並宜注意。種繭之保護，嚴冬時期，須置於華氏三十五度至四十度之室內。三月下旬，可補溫至華氏六十度或至六十五度，惟補溫時，宜注意炭火炭氣及薰烟，並留心換氣，以免損害。選蛾，以健全為標準。其大要如次。

(一) 兩翅充分展開者

(二) 翅形整齊者

(三) 腹部膨大不顯著者

(四) 舉動活潑者

(五) 腹部及環節間無黑褐色之斑點者

(六) 發蛾期較早者

蛾之選擇，關係微粒子病，及虛弱性之直接遺傳。在置入採卵器內之先，即宜注意。茲據日人赤沼關於發蛾遲早與毒率之關係調查，列表如次。

發蛾遲早與毒率之關係

發蛾日	供試蛾數	有毒蛾數	毒率百分比	備考
第一日	二〇	二	一〇	發蛾開始
第二日	二〇	二	一〇	
第五日	二〇	四	二〇	
第七日	二〇	五	二五	最盛發蛾期

第九日	二〇	七	三五
第十一日	二〇	八	四〇
第十三日	二〇	一一	五五

發蛾終期

柞蠶為二化性，每年發生兩次。但在春柞蠶結繭過遲時，往往有變動其化性，而成一化性。直至越冬後翌春時，方行發蛾產卵者。此蠶以蛹期為最長，成虫期最短。自十月初起，至翌年四月下旬及七月初至七月下旬均為蛹期。而成蟲期，僅二十日。卵期約二十五日。蠶虫期，約三月。惟在氣候過差之地，則仍有多少差誤。此就其大致情形而云耳，柞蠶之飼料，吾人普通所知者，為穀斗科之櫟，楮，檉，及最近東三省發現之楊柳科蒿柳等而已。然其他如楊梅，蘋果樹，栗，櫻，楓等樹葉，均有飼育之可能事實。據日人湯川氏之調查，除前記之各種樹葉外，可作飼料者尚多。如樺木科，蕁薇科中，共達三十七種。惟依樹質而定蠶之優劣耳。茲將櫟檉兩樹葉化學上之成分列表如次

櫟檉葉化學上之成分百分率

名稱	櫟		檉	
	硬	軟	硬	軟
水分	六六·七四七	六九·九〇一	五七·〇五八	六九·四九二
乾物	三三·二五三	三〇·〇九九	四二·九四二	三〇·五〇八
有機物	三一·四四五	二八·九三七	四〇·九四四	二九·六一〇
灰分	一·八〇八	一·一六二	一·九九八	〇·八九八

將各學名記之如次。

室素	一·一四六	○·九一七	○·九八五	○·八三一
蛋白質	七·一六二	五·七三一	六·一五六	五·一九三
蛋白質室素	一·〇一四	〇·八〇四	〇·七六七	〇·七〇六
粗纖維	一二·〇一八	三·三一四	一四·四九〇	四·〇九九
單甯	〇·二三〇	一·九〇八	二·一四六	二·〇七〇
以脫浸出物	五·五五二	二·二三八	二·二二三	二·一八二
可溶無室素物	八·七一三	一七·六五四	一八·〇七五	一八·一三六

櫟，栲，櫟，柃，等樹，中國統稱之曰柞樹或栲羅樹。在科學上，則均屬於殼斗科。茲

標即柞 *Quercus Serrata*, Thunb.

栲即枹 *Quercus Glandulifera*, Bi.

櫟 *Quercus Dentata*, Thunb.

柃即櫟 *Quercus Glauca*, Thunb.

柞蠶之病害，與家蠶不同，因其在野外生育，缺乏人為保護，以致受疾病及敵害，而失去半生生命，不能達到天賦之目的者，自不在少數。是以柞蠶飼育之良否，一部仍視敵害及病害程度之如何耳。茲將與家蠶相似之病源，摘要記之如后。

1. 原生動物之寄生，如微粒子病，膿病
2. 細菌之寄生，如軟化病。

3. 昆虫之寄生，如多化性寄生蛆病，寄生蜂病。  
4. 其他如中毒症，虛弱症等

其中。膿病，以東三省為最多。每次病害，本病占百分之八十。如一蠶發病，則漸次傳染，三數日內，即可死斃。死後變為黑褐色，而成腐爛之液汁。普通稱之曰老虎，或銹，黑龍江則稱之為天珠銹是也。

柞蠶除病害外尚有所謂敵害者如昆虫類之長足蜂，螞蟻，椿象，瓢虫，蟻，蛛形類之蜘蛛，兩棲類之蛙，爬虫類之蜥蜴等是。又鳥類之為害者，即普通所稱之益鳥，如野雀，椋鳥，杜鵑，烏鴉等等。大抵均有害於柞蠶，山東河南安徽河北東三省等處，鳥類之為害，則以烏鴉，鵲，雀，雉鷄等較大。其他獸類如鼠，鼬，狐等，亦多覓食柞蠶。此類有害柞蠶之生物，雖各地均有相當之除防方法，但多非具體辦法。為維持柞蠶生產起見，在政府及學術界當局，應致力於此項研究也。

柞蠶製絲事業，首推山東，頗有相當之歷史。次為東山省。惜多墨守舊法，且其所用器具，均甚幼稚。近因柞蠶絲之用途漸廣，始有改用機械製造者。如山東芝罘，東三省之安東等地，均有相當工場。茲據南滿鐵路公司調查，民國十九年柞蠶製絲場之狀況如次。

地名	工場數	機械數		每日生產力	生產額				工作日數
		總數	運轉數		柞蠶絲	屑	絲	格	
蓋平	一四	三〇六〇	一八九〇	六五斤	一・二五捆	六一・〇二〇元	五五・八〇〇	四四・六四〇元	一五〇日
海城	一二	六〇九〇	六〇三〇	二・二四斤	六九・七〇捆	二・七六九・三〇〇	三四五・九〇〇	二七六・七三〇	二二〇

安東	五	二二·九三〇	九·一八二	五·四九三	七·一五三	二·三九七·四七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九八·四五八	一五七
西豐	四	四·一四五	二·二四七	八七六	一五七·二七〇	七〇八·四三〇	一一〇·〇九九	七一·八一三	一七五
				斤	斤	元	斤	元	

一七〇、五〇〇粒中之各種繭絲含有量表

種類	含有量	百分率
厚皮繭	一二一·六〇〇	七〇·三
中皮繭	二六·六〇〇	一五·六
薄皮繭	一四·一〇〇	八·三
壞繭	八·二〇〇	四·八

製絲方法，大致分選繭，殺蛹，煮繭，索緒，繅絲，等項。至於各項方法，各地大同小異。其中以煮絲法，為最重要，而極複雜。普通均使用曹達為煮繭藥。然亦有如家蠶用溫湯或蒸氣者。其目的皆因柞蠶絲膠質固重，且繭層含有多量之石灰質，以曹達減少繅絲上之障礙耳。普通用鹼量，在深二尺五寸，直徑四尺許釜之沸水內，約用四斤半許。其中煮柞蠶繭一萬二千粒左右。經過三十分至一時間後，盛入濾箕中，澆以清開水半石，再蒸二時間，復澆以清開水，於是者二次，即為煮繭終了。計前後所需時間，約五時間。惟此項煮繭法，殊極幼稚。今後尚需研究之點甚多。

繅絲法，現大部分仍保用舊式足踏車。絲分大梓絲小梓絲兩種。大梓絲，自八粒繭至二十粒繭集成。小梓絲，自四粒繭至八粒繭集成。東三省方面，多用九粒繭。山東省方面，則



有四粒，五粒，六粒，八粒四種。

柞蠶絲在國內之用途，大都供服用及各種裝飾品之材料。然輸往歐美，則用途極廣。美國用作家蠶絲之交織品，室內裝飾品，毛氈，男女夏季服裝，飛機蓬布等材料。法國與美國之利用略同。意大利則用於服裝，外套，家飾，鎗砲裝製，電具上，麻絲交織品，毛類纖維交織品等。尤以新近用作包裝火藥，電線包皮，艦船衣罩，飛機蓬，飛船氣囊等為極重要之件。



## 從日本原蠶種國家管理說到我國蠶品種之研究 胡鴻均

日本蠶絲業者爲求生絲品質之優良齊一，力主原蠶種國家管理之說，早在明治中葉已肇其端。當時所倡論之焦點，爲蠶品種之改良統一。嗣後關於繭質的統一問題又付諸論議，結果產生現在的蠶業試驗場，從事於優良品種之選出育成的工作，爲統一全國蠶品種之準備，因爲力與量的關係，製絲原料依照不能統一。於是在大正九年蠶絲業同業聯合會有蠶種專賣的建議，翌年地方蠶絲業主任官協議會有原蠶種國營之決議。這昭和初年因爲蠶絲業經營受世界不景氣的影響，益感困難，由是原蠶種國家管理的問題，遂深入一般當業者的腦中。在昭和六年第五十九次議會衆議院遂採擇關於原蠶種國營的建議案；同年農林審議會受政府之諮詢，審議關於蠶種管理之制度，其後第六十二三四次議會都經過討論，於是政府遂於第六十五次議會提出原蠶種管理法案，得到協贊而於昭和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之。

該法案自從公布後，又規定自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起完全施行。而在這五年中着手各種實施準備，並擇緊要者按照實情順次施行。現於去年八月中曾公布原蠶種管理法施行規則，並定於九月一日起實施一部份，即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規定並和此有關係的條項。茲摘錄於下：

### 原蠶種管理法

第一條 政府爲圖原種之統制而管理原蠶種之製造。

第二條 本法內所稱之原種乃用作製造普通者蠶種，原原種乃用作製造原種者。

第十三條 蠶種之輸出入必須受主務大臣之許可。

第十四條 主務大臣對於蠶種製造者得命令蠶種統制上必要的事項。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所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此次施行之部份，就是說今後凡有蠶種輸出或輸入，必須經過主管部的許可方得有效，否則就認為違反法令處以罰金等之。換言之，亦就是政府對於統制種上的一種方策和手段。依筆者的觀點看來，直接固然是求生絲品質的優良和廉價的生產，使日本蠶絲業得以繁榮不滯。但在間接的方面和我國蠶絲業的進展上，不無極大的影響。因為牠的主點可以說是側重於原種方面，在某種情形之下，不供給他國應用，尤其是所謂國蠶系統的品種絕對禁止輸出為原則。蓋因生絲之品質，完全維繫於原料繭之品質的關係，再加以近年來海外機械業界需要的生絲，必須品質優美而齊一。所以對於原種品種的特性如何，格外感到急切的緊要。否則勢難立足於國際生絲貿易市場。

回顧我國往昔飼養土種時代原料繭的繅折率，（由乾繭製成生絲之數）竟高至七百斤左右。其後逐漸減到五百斤四百五十斤四百斤，最近只需三百五六十斤乾繭即可繅製一担生絲，我們再從品種方面來看：由土種進而採用科學的改良品種如新元，新桂，諸桂和新白，正白等；再進而採用絲量較多，品質較優的翰桂，華五以及歐洲種西洽等；迄最近更進而採用華六，西巧，化桂以及最新的洽桂，華七，東庚，瀛真，西皓等種。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出蠶品種的優劣和絲成績的好壞，有一貫的聯關性質，同時更可看出近年中國蠶絲業的能有如此之開展，雖不能完全歸功於蠶品種的進步所致，却也占着極大的力量——絕對的力

量。試看今昔的纏折，不真是一倍上下？雖然製絲業的經營得策，乾繭，煮繭，繅絲機械的改良和製絲技術的向上，都占着相當的關係，然總比不上占有十分之七的原料繭的重大，所以直捷的說一句：我國製絲業的基礎，還是築在新的蠶品種之上。

但是，現在在日本既然施行了原蠶種管理法，今後對於我國新品種的來源，勢將絕望。一方面國內研究蠶品種的機關和人才，又寥若晨星。並且從來沒有一點可以耀人的成績發表，就是連自慰的材料，亦好說沒有。（完全從實用的方面說）現在在這種外絕內虛的情形之下，中國蠶絲業的前途必將呈示着非常暗淡的情景。瞻念前後，不禁寒心。

從另一方面說，有些人主張在我國蠶絲界現狀下的研究工作，無論如何總及不來日本的，所以對於新蠶品種的精究和採用，還不如步武日本，照樣前進，到不會有不利和錯誤的。這却是實情實理的話。所謂一種知己知彼的戰法。可是現在呢日本的後塵是無法可以再步了，那麼我們要求自身的生存計，非由自己去努力研究創造出新的天地不足以站得住脚。並且反可藉此促成我國蠶品種研究的進展，塞翁失馬，未始不是我國蠶絲業前途的福利。

不過，改良品種的工作，不是輕易成功的。第一需要明解遺傳的學理和採用的手段得宜，再要堂決的意志和毅力，按照着既定的方針逐步邁進，雖費久長的歲月，亦不可中途變異，致成泡影。設或不是如此，徒然多費時日，或竟完全失敗。例如英國的哈萊脫氏（Halliday）費了二十年的工夫，僅從十三種小麥中改良成功了三種。這個完全是不明學理的關係，幸而現在遺傳科學有了長足的進步，給了我們從事改良品種工作者絕大的便利。但是還要具備以上的幾個條件。又如最近風靡全日本製種界的分離白一號和二號（花名化桂一號二號）曾經

過了十一代的飼育方始固宜。照每年飼育四代的話，亦要三年的歲月。

現在我們既然明白我國蠶絲業現實的情況，和今後的危機：同時挽救的方法，又如此艱難。所以我們要希望中國的蠶絲業不至於沒落，首要積極的研究改良蠶品種，非但積極，還要用人一己百的努力集中力量，迎頭趕上建設百年大計的基業。



# 自然上簇之試驗

洪道南

## 一、緒言

普通一般蠶兒上簇方法，每將熟蠶逐頭拾取，置於簇上而使結繭，此種上簇法，於育蠶數量較少時，行之固無不可，但大量育蠶時，每有不利之處，蓋（一）熟蠶不及拾取，絲量消耗增多。（二）上簇時撒佈不均，則結繭之地位不適、同功繭及不正形繭亦隨之增多。（三）多費勞力。為補救上述各點計，則普通上簇法，既有改良之必要，自然上簇之研究亦因之而起矣。

作者參閱各方自然上簇研究記載之餘，詳加思索，覺頗有實驗之必要，故即於二十四年春蠶飼育上簇之際，就蠶兒分區試行自然上簇，並設普通區（一頭拾區）以資對照，採繭後復調查各區之減蠶率，收繭成績及繭質等而記載之。茲將實驗成績記述於後，（並附記日本學者研究之成績，聊供蠶業界之參攷），惟錯誤之處亦在所不免，尚望讀者予以教正。

## 二、試驗之方法

1. 試驗用蠶——係就春期種繭飼育之蠶兒作為試驗材料，品種為一化性諸桂種。

2. 試驗分區——分普通區（一頭拾區）與自然上簇區，普通試驗用蠶分三箔，自然上簇試驗用蠶分六箔。

3. 上簇方法——普通區即如平時之上簇，視其已老熟者，逐頭拾起，置於簇上。自然上簇者於蠶兒大部老熟時，稍行給桑，即將蠶簇置於蠶兒箔上，使蠶兒自然登簇，翌日（蠶兒

全部成繭後) 將蠶簇整個移至另箔，簇下墊以少許稻藁。所用蠶簇為便利計，均採用蜈蚣簇，(蓋自然上簇時將蜈蚣簇置於蠶箔上，日後頗便移去)。

4. 調查方法——上簇後第六日採繭，調查簇中蠶兒減少成數及收繭成績繭質等數種(繭層量調查每區以五十顆為標準)。

5. 上簇溫度——華氏七十五度至八十度。

三、自然上簇與普通上簇實驗成績之比較

(1) 蠶兒減少成數

甲、普通上簇區		乙、自然上簇區	
區別	項目	區別	項目
第一區	上簇蠶數	第一區	上簇蠶數
	五二八	第一區	五二八
第二區	上簇蠶數	第二區	上簇蠶數
	五四四	第二區	五四四
第三區	上簇蠶數	第三區	上簇蠶數
	八六八	第三區	八六八
平均	上簇蠶數	平均	上簇蠶數
	六四六	平均	六四六
	簇中死蠶		簇中死蠶
	三八		三三·三
	不結繭蠶數		不結繭蠶數
	三		六
	合計		合計
	四一		三九·三
	蠶兒減少百分率		蠶兒減少百分率
	七·八%		六·四%
	第一區		第一區
	五二八		五二八
	簇中死蠶		簇中死蠶
	一五		一五
	不結繭蠶數		不結繭蠶數
	二		二
	合計		合計
	一七		一七
	蠶兒減少百分率		蠶兒減少百分率
	三·三%		二·三%
第二區	上簇蠶數	第二區	上簇蠶數
	五二八	第二區	五二八
第三區	上簇蠶數	第三區	上簇蠶數
	八六八	第三區	八六八
平均	上簇蠶數	平均	上簇蠶數
	六四六	平均	六四六
	簇中死蠶		簇中死蠶
	三八		三三·三
	不結繭蠶數		不結繭蠶數
	三		六
	合計		合計
	四一		三九·三
	蠶兒減少百分率		蠶兒減少百分率
	七·八%		六·四%

減少矣。  
 依上表所示，普通上蔴蔴中之平均減蠶率六·四%，而自然上蔴祇三·七%，可謂顯然減少矣。

又據日本管野氏之研究，亦謂逐頭拾取者蔴中之減蠶率較自然上蔴者為多。茲錄其成績如下：

期別	區別	上蔴頭數	斃蠶數	不給繭數	遺失數	合計	蠶兒減少百分率
春 蠶	逐頭拾取區	四五〇〇	九三	五	一	九八	二·二%
	自然上蔴區	四五〇〇	六五	五	一	七〇	一·五%
	逐頭拾取區	四五七八	二九	三九	一	六八	一·四%
初秋蠶	自然上蔴區	五四九九	一七	五五	一	七二	一·三%
	逐頭拾取區	四七二七	一三九	七五	五八	二七二	五·八%
晚秋蠶	自然上蔴區	四一九六	七六	四〇	六二	一七八	四·二%
第三區		四三四	一一	〇	一	一一	二·五%
第四區		四六三	一五	〇	一	一五	三·二%
第五區		六四九	三四	一	三	三五	五·四%
第六區		五一四	二九	〇	二	二九	五·六%
平均		四九〇	二〇	〇·五	一九	三·七	

(2) 收繭成績



調查各區繭之成績，分上繭，中繭，下繭及同功繭，死籠繭等數種茲示其結果如後：

甲、普通上簇區

區別項目	上繭		中繭		下繭		同功繭		死籠繭		全繭數
	顆數	百分率	顆數	百分率	顆數	百分率	顆數	百分率	顆數	百分率	
第一區	二三〇	四七.九%	一一九	二四.四%	九九	二〇.三%	六	一.三%	三三	六.七%	四八七
第二區	二四五	四八.三%	一八二	三五.八%	四六	九.〇%	一三	二.五%	二一	四.一%	五〇七
第三區	三二五	三九.一%	三〇八	三七.七%	八一	九.七%	二六	三.一%	八八	一〇.六%	八二八
平均	二六六	四五.一%	二〇三	三三.五%	七五	一三.一%	一五	二.二%	四七	七.一%	

乙、自然上簇區

區別項目	上繭		中繭		下繭		同功繭		死籠繭		全繭數
	顆數	百分率	顆數	百分率	顆數	百分率	顆數	百分率	顆數	百分率	
第一區	一九〇	三八.三%	一八四	三七.〇%	五三	一〇.七%	一五	三.〇%	五四	一〇.八%	四九六
第二區	一三三	三五.二%	一一六	三三.五%	六九	一九.九%	一〇	二.九%	三九	一.一.三%	三四六
第三區	二二六	五四.四%	七四	一七.八%	八四	二〇.二%	九	二.一%	二二	五.三%	四二五
第四區	一四〇	三一.二%	一七六	三九.二%	六一	一三.六%	九	二.〇%	六二	一三.八%	四四八
第五區	二六一	四二.三%	一九八	三二.二%	三二	五.〇%	二二	三.五%	一〇二	一六.七%	六二四
第六區	一三〇	二六.〇%	二三二	四七.八%	六五	一三.四%	六	一.二%	五二	一〇.七%	四八五

平均	一六八	四二·九	一六七	三四·六	六〇·五	一二·一	一二	二·四	五五	二·四
----	-----	------	-----	------	------	------	----	-----	----	-----

由上表觀之，上蔴百分率普通上蔴區為四五·一%，自然上蔴區為四二·九%，兩者相差無幾，下蔴百分率普通上蔴區有一三·〇%，而自然上蔴區較少為一二·一%，死蔴蔴則自然上蔴區較多有一·四%，而普通上蔴區僅七·一%，同功蔴之多少，兩者無差異。

(3) 蔴質

甲、普通上蔴區

區別	項	目	蔴一斤之顆數	全蔴量	蔴層量	蔴層率
第一區			三六〇	八八·二公分	一四·〇公分	一五·八%
第二區			三二六	八〇·五	一二·〇	一四·九
第三區			三二五	八〇·〇	一一·三	一四·一
平均			三三七	八二·六	一二·四	一四·九

乙、自然上蔴區

區別	項	目	蔴一斤之顆數	全蔴量	蔴層量	蔴層率
第一區			二八八	八三·〇公分	一三·〇公分	一五·六%
第二區			三〇四	八八·〇	一三·五	一六·〇
第三區			三〇四	九六·五	一四·二	一四·七

第四區	二八〇	一〇五・〇	一五・五	一四・七
第五區	二九八	八六・〇	一三・〇	一五・一
第六區	三三六	八四・二	一二・〇	一四・二
平均	三〇二	九〇・〇	一三・五	一五・〇

如上表所載，無論全繭量，繭層量自然上簇區均較普通上簇區為多，繭層率亦以自然上簇區為較大，此外繭形亦較正。

更將管野之調查，繭之大小，繭層率及對繭二公升之重量及顆數等，附錄如後：

期別	區別	對繭二公升		大小	繭層率調查	
		重量	顆數		繭層量	繭層率
春蠶	一頭拾區	三六九・〇	一五三	—	—	—
	自然上簇區	三八〇・〇	一五三	—	—	—
初秋蠶	一頭拾區	三六〇・〇	一九七	七・七	九五・〇	一五・〇
	自然上簇區	三五五・〇	一九八	六・七	九〇・〇	一五・〇
晚秋蠶	一頭拾區	三三三・五	一八六	七・七	九七・七	一四・三八
	自然上簇區	三四八・八	一八七	七・四	九〇・九	一三・九六

(4) 絲質

關於絲質之比較作者無實驗，惟據管野氏之研究，解舒及絲量之多少，自然上簇區與普

茲將生絲肉眼及機械檢查成績記之如下：

期別	區別	等級	肉眼		機械		平均纖維度	伸力	伸度	勻度	小類	淨度
			強	伸	抱	力						
春	一頭拾區	頗良	一四.二三	三九.一	三.二四	二四.二	八六.八	二〇.八五	九〇.〇	二〇.八五	九六.五	
	自然上簇區	良	一四.五四	三九.一	三.二五	一九.八	八四.四	二一.三四	八八.四	二一.〇七	九七.〇	
初秋	一頭拾區	頗良	一四.七三	六.七四	三.六九	二二.八	八四.三	二〇.七四	九四.八	二一.二三	八〇.〇	
	自然上簇區	良	一四.六五	七〇.八	三.三九	二五.二	八五.一	二〇.七九	八五.五	二〇.七八	八〇.〇	
晚秋	一頭拾區	良下	一四.二〇	三七.八	三.九七	二三.〇	八一.一	二〇.九一	九五.一	二〇.七三	九三.二	
	自然上簇區	良	一四.三八	三四.四	三.九〇	二三.二	八五.〇	二〇.八三	九五.一	二一.二九	九四.二	

單位

纖度 但尼爾  
 抱合力 回  
 強力 公分(對一但尼爾)  
 伸度 %  
 勻度 點  
 小類 點  
 淨度 點

四、結論

吾人試就以上各項實驗成績觀察之，自然上簇均不劣於普通上簇，即或有之，其相差亦

不多，且有超過之者，如簇中減蠶率反較普通上簇為少。故作者憑實驗之結果與理想之推測，覺自然上簇俱有下列優點：（一）蠶兒自然登簇，可各擇其所適之地位而營繭，不正形繭及同功繭可減少。（二）原蠶飼育利用此法上簇可察知蠶體之強壯與否而定取捨，蓋虛弱之熟蠶，在此種情形下，無力登簇營繭而趨於自然淘汰。（三）處理多量熟蠶時，利用此法上簇，可減少絲量之消耗。（四）節省勞力。惟自然上簇之缺點，自亦在所不免，故吾人試行之際，對後列諸點亦不得不加以注意。

#### （一）熟蠶程度之統一

蠶兒老熟程度之齊否，於自然上簇法之應用大有關係，蓋自然上簇法之簇放在蠶箔中過早，則簇下蠶兒即少食桑機會，未熟蠶兒，因食桑不足而影響於營繭，對於繭質絲質妨害頗大。依作者之研究，上簇施行時期，須在蠶兒大多數老熟（至少九〇%以上）後，而上簇前應充分給桑，使其飽食，並努力設法齊一蠶兒老熟之程度。

#### （二）上簇蠶數之限制

普通上簇時，如簇中蠶數過多，結果多生不正形繭之同功繭，並有害繭質及蛹體，自然上簇如蠶數過多，則不特同有其弊，且因蠶兒食桑不足，於營養上至有影響。故施行自然上簇時，對一箔之蠶數不宜多，務以蠶兒登簇後有寬裕營繭地位之容量為適度。

#### （三）上簇方法之改善

作者於此次試驗自然上簇之日，係將蠶簇直接置於蠶箔上，迨翌日提取蠶簇時，簇下有殘桑等物黏附，頗為不潔，為防除此種弊端計，擬於未上簇前將新聞紙（剪孔）覆於箔中蠶兒

身上，再置簍其上，使糞沙等污物與蠶簍隔離，不識能否見效因未試驗之故。不敢斷言，又自然上簍用蠶簍亦須選其構造堅牢而便於移去者。

參考著作：

- 一、金崎真英 日本蠶絲要覽第二卷第一號
- 二、味岡秀夫 日本鹿兒島縣蠶業試驗場報告第二十號
- 三、牛込正一 日本羣馬縣蠶業試驗場報告第二十號
- 四、菅野芳衛 關於蠶兒自然上簍之研究（日本蠶絲界報五一八號）
- 五、永井英一 依藥劑之蠶兒自然上簍法（全 右）
- 六、蘆田良吉 短時間誘導之蠶兒自然上簍法（日本蠶絲界報五一九號）

## 蠶絲織品對於人類衛生上之價值

陳師顯

近年人造絲業，猛飛突進，幾有奪取綿毛絲及其他纖維之領域而自代之勢。我國生絲銷路，遂亦受其打擊，試觀美國綢廠所用原料，在一九二六年，生絲與人造絲之消費量，殆屬相等，其後人造絲逐年增進，至一九三四年，多於生絲三倍有奇，是即可知其侵蝕銷路之猛烈矣，然處今之世，欲謀生絲銷路之擴張，除提高統一生絲品質及減低生產成本，安定生絲價格及探究蠶絲內潛之天惠特質，發揚光大，以謀新用途之開拓，使貨暢其流外，實無別法，關於生絲品質成本絲價等，不在本論文範圍內，故略之，謹將生絲新用途方面試驗述之日本醫學士大坪潔己氏，對於蠶絲用途，曾加種種之研究實驗，觀其所著「衣服及建築材料在人工太陽燈照射後之攝影乾板感受性」及「衣服材料在人工太陽燈照射後對於生物生育上之影響」二大論文，對於蠶絲特質作有力之發明，洵為擴張絲銷之要著也，茲特介紹其研究概要聊供營業家之參考云爾。

大坪氏用白色絲織物毛織物之動物性衣服材料，及白色木綿麻人造絲等植物性衣服材料，分別實驗其結果列如左表：

衣服材料種類

攝影乾板感受性

晒木綿

白 綢(蠶絲織物)

白人造絲織品

一 十 一

白洋紗  
白麻  
白毛布  
白兔毛  
白海模毛

— — — — —

表內(一)示陰性(十)示陽性

觀上表所列各種衣服材料在攝影乾板之感受性，惟白綢屬於陽，性其他均屬陰性，此為蠶絲與其他材料特異之點，蓋其他材料在攝影乾板之感受性，或須經染色後，利用染色劑之作用，始變為陽性，而蠶絲織品則殊異也。

更據大坪氏之研究衣服材料之感受性為陽性者，則經日光或人工太陽燈照射後服用之，可使動物之壽命延長，體重增加等良好之作用，反之，如屬於陰性者，則雖經日光或人工太陽燈照射，而對於動物並無何種影響，是可知蠶絲衛生價值之大，究非人造絲木棉麻及毛織物等所可比擬也，故吾人所用之被褥椅墊襯衣寢衣等物，皆可使用白色綢類或其他絹質物，如絲綿繭衣等，加工品為製造材料，而常使在日光中曝曬後服用，則可使身體康健，壽命延長，為衛生必不可缺者也。

又據日本和歌山縣蠶業試驗場場長高瀨軍治氏之實驗，凡蠶絲織物或其他絲綿繭衣等絹質物，非獨對於人類有偉大之效用即對其他蠶兒家禽家畜類之發育上亦莫不有同樣之效，益該氏於一九三三年之初秋及秋晚蠶期，自收蟻以至二齡期間使用杉木製之箱，飼育蠶兒，箱



蓋內面粘附白色綢類，或以絲綿及繭衣五十五gr，每日上午八時及午後四時將箱蓋在日光中各晒一小時後移入室內待冷卻而蓋于飼育箱上，迨至三齡以後，則在蠶室內行普通飼育法，其結果如下：

(一) 蠶兒在一二齡中，用絲織物或絹物質覆蓋飼育者，則發育增進，較之無絲織物者體重增加，生存日數延長，頗呈明顯之效果。

(二) 蠶兒用絹物質覆蓋飼育，其收繭量增加，且絹絲之生產量，亦有增進之傾向。

由是觀之，蠶絲對於人類及動物之衛生價值，甚為偉大，且其應用範圍亦極廣大，將來於新用途開拓上，頗有希望者也。



# 日本製絲業法及其施行後狀況(續)

夏道湘

## 第三章

製絲業法公佈施行後之絲廠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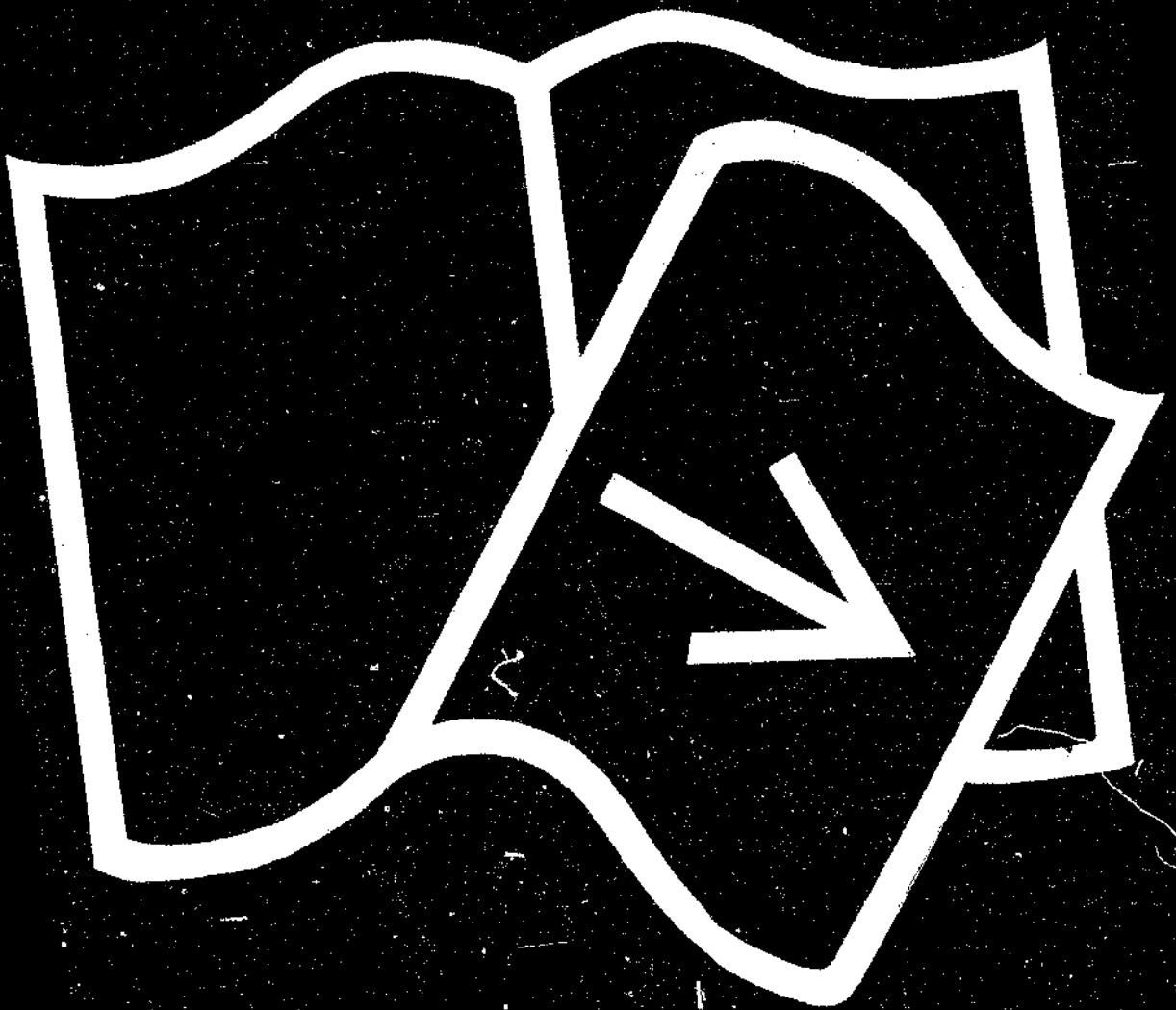
日本製絲業法公佈施行迄今已歷數載其事業狀況據該國農林部蠶絲局最近調查如次

一、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日本全國製絲營業狀況

經營別	絲廠部									
	100部以下	100—150部	150—200部	200—300部	300—500部	500—700部	700—1,000部	1,000部以上	合計	總計
個人經營	1,514,494	67,678	117,133	33,622	65,200	6,689	5,422	22,677	26,100	
合夥經營	88	4,027	161	1,770	5	680	9	2,099	4	8,742
股份無限公司	23	1,193	5	634	11	1,998	4	843	7	4,610
股份兩合公司	198	9,836	65	7,806	24	4,013	18	4,449	9	33,888
股份有限公司	50	2,789	44	5,111	49	8,519	71	7,303	68	28,627
營業製絲合計	1,873,667	52,424	247,288	68,833	154,266	17,079	15,637	37,070	124,433	2,113,916
合作製絲	309,177	725	92,100	2,490	30	4,932	20	4,578	17	6,219
總計	2,182,844	53,149	339,388	71,323	184,296	22,011	17,655	43,640	141,650	2,180,135

由上表觀之則知日本最近絲廠營業之狀況而欲知其與製絲業法施行當時之狀況有若何之差異





原件短缺



幾占百分之九十，而五百部以上之規模，僅占千分之二。至於絲車，全國停工五萬九千八百四十部，而百五十部以下絲廠絲車，僅占二分之一以下，其他非全廠停工，而一部份停車者，據日本蠶絲局調查營業絲廠五三六家絲車二一，一〇七部，合作絲廠六一家絲車三・三三六部，共計部份停工者五百九十七廠，絲車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三部，再以開工絲廠，依規模經營算出對原有數之百分比如下：

四、開工絲廠及車數

計	總		絲製作合		絲製業營		細織別	絲廠規模
	開工數	原有數	開工數	原有數	開工數	原有數		
一、七六八、六五〇、二八	二、一八三、八五、二四九	七三、四%	二、四二三、〇〇三	三〇九、一七、七二五	八二、四%	一、五四四、五、〇二六	一、八七三、六七、五二四	一〇〇部以下
二、八八二、九、九八二	三、三九三、八、九三三	七三、三%	七九、八、四〇六	九三、〇、二四九	七七、〇%	二〇九、二、五六六	二、四七二、八、六八三	一〇一—一五〇部
一、六〇二、四、四六一	一、八四三、一、〇二一	八二、〇%	二八、四、三九二	三〇、四、九三三	七五、二%	一三三、二〇、〇六九	一、五四二、六、〇七九	一五〇—二〇〇部
一、五三三、二、一五	一、七六四、一、九四八	八九、〇%	一八、三、八五五	二〇、四、五七八	七六、九%	一三四、二、二六〇	一、五三三、七、三七〇	二〇〇—三〇〇部
一、二三四、〇、五二八	一、三二一、〇、一三〇	八四、二%	一七、五、〇七四	一七、六、二一九	七五、六%	一〇五、三、五、四五四	一、二四四、三、九一一	三〇〇—五〇〇部
六、七三七、三、三三	六、八二九、六、六三	八〇、〇%	五、二、八八四	五、三、〇三四	八〇、七%	六二、三、四、四一九	六、三三六、五、九八	五〇〇—七〇〇部
三、九三九、二〇九	三、九三一、二、四九	九二、〇%	二、九、九六	二、一、四九六	九四、〇%	三七、二、八、二二三	三、七三九、七、五三	七〇〇—一、〇〇〇部
九二〇、八七二	九二一、一、一六	一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	一、一、七六〇	九七、三%	八、九、一一一	八、九、三五六	一、〇〇〇部以上
二、六〇五	三、一、二八	七八、五%	三七四	四六六	八四、一%	二、三三一	二、六五二	合
二、六九、四二七	三、三九、二六七	八〇、六%	四〇、二九九	四九、九九三	八二、〇%	二、二九、一一八	二、七九、二、七四	計

開工占原有百分率	八一·〇%	七六·二%	七八·四%	七七·〇%	七八·八%	七八·六%	七六·五%	七五·三%	八〇·八%	八八·五%	九三·九%	九〇·〇%	九三·四%	〇〇·〇%	九七·七%	八三·二%	八一·八%
----------	-------	-------	-------	-------	-------	-------	-------	-------	-------	-------	-------	-------	-------	-------	-------	-------	-------

由上表觀之則知日本全國最近絲廠共有三千一百廿八家，絲車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七部，其中開工絲廠二千六百零五家，絲車廿六萬九千四百廿七部，均占百分之八十一以上，即停工者不到二成之數，但最可注意百五十部以下規模之廠，停工成數較多，一百五十部以上絲廠應規模之漸大，而停工成數減少，尤以五百部以上為最少。



# 浙江蕭山改良蠶桑模範區二十四年春期工作報告

錢幼琢

## 一、導言

本區區域，初僅限於蕭紹兩縣之南沙，自本春始，復增加西南鄉，以期漸進於全縣。指導之重心，集中力量於蠶業生產合作社，非合作社員之蠶戶固均指導，而於合作社尤復三致意焉，南沙區域內，設指導所十二，又於西南鄉添設四所。任用正副主任各一人，指導員二十六人，助理指導員三十六人，蠶業生產合作社，為數九十有三，分發蠶種九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張，此本區工作之大較也。

## 二、工作概況

(1) 工作分配，本期指導工作人員數，既如上述，而工作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工作分配統計表

指導所所在地	主任指導員姓名	受指導之鄉鎮	受指導之合作社數	指導人數	指導蠶種數	備致
龜山鎮蘭業公所	周靜華	龜山鎮	一〇社	六	八三二	練習生二人
瓜瀝鄉模範蠶室	馮蔭光	瓜瀝鄉	四	一	四二九	練習生一人
黨灣關帝廟馮宅	莫勤奮	黨灣鄉	五	一	二九九	
甘露鄉德勝殿	周泮珍	甘露鄉	七	三	四三二	
靖江公益廟行	龔希韜	靖江鎮	六	四	六五二	
赭山模範蠶室	陳冠羣	赭山鄉	六	二	四一〇	
新灣正和廟行	莫婉珍	新灣鄉	六	三	三六三	



頭蓬鎮公所	蔣俊賢	頭蓬鄉	一〇	五	八三四	練習生一人
河莊模範蠶室	過才繁	河莊鄉	一一	六	一二六五	練習生一人
南陽同源繭行	韓志香	南陽鄉	九	五	九一六	練習生一人
義成復大陸繭行	葉逸民	義成鄉	九	五	一一七二	練習生一人
紹縣沙北鄉蔡宅	盛今純	河西鄉	四	一	二〇四	
長河小學	糜秋筠	長河鄉	二	一	一三〇	
尖山朱宅	王梧生	桃南鄉	二	一	四一	
樓家塔樓宅	郁四春	長山鄉	一	一	三五	
戴村方宅	王嘉慶	戴村鄉	一	一	四二	
合計	一六		九三	四五	八〇五	

(2) 合作社情形 本區自創辦蠶業生產合作社以來，至去秋止，為數九十有五，本春原擬繼續推廣，惟因各社內部組織尚未健全指導人員為數過少，不敷分配，若驟增多數新社，勢難詳加精密之指導，徒負雛形之虛名，則於養蠶事業反多危險。故加增新社一節，暫行停止，凡舊社之種量過多，或社員散居各處而距離較遠者，則增設共育室一所，內部組織之未健全者加以整理或酌量淘汰，以期名實相符，致本期社數，較諸去秋，反減二所，而稚蠶共育，則為九十六處，社員戶數，凡一千三百二十有七，茲表示其概况如下：

蠶業生產合作社概况調查表(一)

指導分所別	社名	地址	理事會主席姓名	合作社成立年月	社員戶數	全社股數	每股金額	已繳股金	商標品	種張數	合作社距指導分所里數	備	致
-------	----	----	---------	---------	------	------	------	------	-----	-----	------------	---	---

合計	漁莊第一社	運西第一社	運東第一社	瓜 進 化 第 一 社	合計	潘龐第一社	江濱第一社	山田第二社	山田第一社	丁村第一社	龜西第五社	龜西第四社	龜西第三社	龜山第一社
	宅 漁池頭沈	運西高宅	運東莫宅	進 化 模 範 室		周宗祠	三岔路	陸李村章宅	上山村沈宅	丁村塘外模範室	甘露亭模範室	甘露亭模範室	龜山蘭業公所	龜山蘭業公所
	沈幼丹	高其祥	龔慶龍	朱生元		潘世坤	楊沛南	章連慶	沈增茂	汪繼芳	徐本良	王永傳	高沛三	施慶延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23 春	23 春	22 秋	22 秋		23 春	22 春	23 春	22 春	22 春	23 春	23 春	22 春	22 春
七三	一七	一八	一三	二六	一五七	一九	一六	一六	一三	三二	三二	一九	一〇	二戶
七三	一七	一八	一三	二六	一五七	一九	一六	一六	一三	三二	三二	一九	一〇	二股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一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四八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五〇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日月	日月	紅卍	紅卍	紅卍	紅卍	紅卍	紅卍	紅卍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四二九	五六	九〇	一二八	一五五	七八九	七九	七五	一〇六	九二	一七九	一〇〇	七七	四〇	四張
	一四〇		七五	在分所內		一五	七〇	六〇	五〇	二五	五〇	五〇	二〇	在分所內

靖江	合計	德勝第三社	德勝第二社	德勝第一社	甘露第三社	甘露第二社	甘露第一社	甘露花仁第一社	合計	黨灣第一社	關帝第五社	關帝第三社	關帝第二社	黨灣關帝第一社
中西第一社		德勝第三社	德勝第二社	德勝第一社	甘露第三社	甘露第二社	甘露第一社	甘露花仁第一社		黨灣第一社	關帝第五社	關帝第三社	關帝第二社	黨灣關帝第一社
直湖村模範蠶室		德北村徐宅	德勝殿	德南村錢宅	甘東村沈宅	甘社村陸宅	甘北村王宅	花南村袁宅		黨灣鎮鄉公所	關帝殿	高橋村吳宅	關帝村馮宅	關帝村章宅
朱長庚		徐仁海	王家景	錢連生	沈如炳	陸兆松	王文潮	袁功田		倪光利	陳萬春	陳忠友	馮英康	章連秀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22/春		23/春	23/春	22/秋	23/春	23/春	23/春	22/秋		23/春	23/春	22/秋	22/秋	22/春
二六	七四	九	九	一一	九	七	一八	一一	六〇	一三	一一	一三	一〇	一三
二六	七四	九	九	一一	九	七	一八	一一	六〇	一三	一一	一三	一〇	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	八.〇〇	一五.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九.五〇	二二.五〇	四一.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葉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松×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一一八	四三三	五〇	六〇	三六	五七	三八	一一〇	七二	二九九	六〇	六二	八二	四二	五三
							在分所內						在分所內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	七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五.五		三.五

永興第一社	新民第三社	新民第一社	合計	聖帝第一社	東北第一社	緒山緒山第一社	合計	靖西第三社	靖西第二社	靖西第二社	靖江第三社	靖江第二社	靖江第一社	中西第二社
宅橫蘆村王	宅新民村平	宅新民村洪		宅陳園村模	寺緒山龍華	寺緒山龍華		宅馬路村殷		宅翁園村楊	宅街北村曹	宅街南村陳	宅街南村施	宅中沙田施
高元美	平明標	洪金木		潘其藩	方文祥	於其發		殷和中		孫德政	朱元生	陳張庚	施文蘭	施炳生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23	23	22		22	22	22		23	24	22	23	23	22	22
春	春	秋		秋	秋	秋		春	春	秋	秋	秋	春	秋
九	九	九	三一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三七	一三	一一	一六	二三	二七	一一	一〇
九	九	九	三一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三七	一三	一一	一六	二三	二七	一一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五〇	三八五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四五〇	九四五〇	六五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五〇
春字	春字	春字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五九	四三	五六	一八八	八五	五六	四七	六九五	九二	五四	六五	二九	一四	八〇	四三
				在分所內										(距坎所) 九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五五	五五		三〇	一〇	一〇	〇五	一五	一〇	較以龕山指導所 現屬龕山

善泰第二社	善泰第一社	合計	小泗第一社	慶緯第三社	慶緯第二社	頭蓬第二社	頭蓬第一社	合計	龍興第三社	龍興第二社	培新第三社	培新第二社	培新第一社	潮瀚第一社
宅三泰村沈	宅善信村姚		宅埠頭村王	宅紹緯村王	宅慶盛村呂	宅鹽倉村楊	宅因蕩村趙		宅泰興村模	宅泰興村模	宅老培榮村	宅公建村馮	宅培榮村陸	宅潮瀚村沈
沈茂加	姚恭仁		陳柏年	王長根	呂加奎	楊晉楚	趙啓祥		錢錦元	高全枚	王章仁	陸兆芳	陸兆芳	沈尚泉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23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24	22	22
春	秋		秋	秋	秋	春	秋		秋	春	秋	秋	秋	秋
一〇	一〇	五九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一	九七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五九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一	一一	九七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六	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二.〇〇	八二.五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五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紅卍	紅卍		五鶴	紅卍	紅卍	五鶴	紅卍		紅卍	紅卍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四〇	五〇	四三五	七八	六〇	一〇六	八七	一〇四	五五七	二八八	七六	五五	五五	五四	六〇
(頭蓬所)四〇〇	(距頭蓬)三〇〇								(距新所)八〇	(距頭蓬)一〇五				
現屬頭蓬所指	現屬頭蓬分所		七.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上		二.五	三.〇	四.五	二.〇

南陽第二社	南陽第一社	杏北第三社	杏北第二社	南陽杏北第一社	合計	蜀山第一社	西倉第二社	金錢第四社	金錢第三社	金錢第二社	金錢第一社	橫岔第二社	橫岔第一社	善泰第三社
南陽村	南陽村	宅太南村翁	宅太南村胡	宅後杏村高		寺蜀山安甯	宅凸肚村高	宅金家村李	宅慶泰村李	宅金家村翁	宅金家村袁	宅太平村錢	宅橫岔鎮樓	宅善信村屠
高深人	高其莊	翁永祥	胡蘭生	高文釗		王錦鶴	高德勤	李元甫	李德風	蔡南林	袁仁燦	錢長馥	高順榮	屠其斌
23/秋	22/秋	23/春	22/春	22/春		23/春	22/秋	23/秋	23/秋	23/春	22/秋	22/秋	22/秋	23/春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四五	二〇	一六	一四	一〇	一四	一三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四五	二〇	一六	一四	一〇	一四	一三	一〇	一三	一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五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三.五〇		八.五〇	三〇.〇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五〇	七.五〇
日月化桂×華六	日月化桂×華六	吉慶化桂×華六	吉慶化桂×華六	吉慶化桂×華六		吉慶化桂×華六	五鶴化桂×華六	吉慶化桂×華六	日月化桂×華六	吉慶化桂×華六	吉慶化桂×華六	日月化桂×華六	吉慶化桂×華六	五鶴化桂×華六
八一	七七	二〇全	二六全	二七	一二七	一〇〇	一〇七	一一五	一〇四	一四八	一三三	一二五	一〇〇	二五
		全	全	(河莊所)三〇現(南陽所)五〇指導									在分所內	(頭蓬所)五〇(河莊所)六〇全
一.五	一.〇	前全	前全			四.〇	三.〇	四.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二.〇		前

義盛第三社	義盛第二社	義盛第一社 第二共育室	義盛第一社	合計	引南第三社	引南第二社	引南第一社	元德第三社	元德第二社	元德第一社	雷山第一社	蓬園第二社	蓬園第一社	南陽第三社
宅泰興村陸	宅街西村富	宅街西村金	宅仁義村沈		宅安瀾村金	宅引南村沈	宅安瀾村沈	東北村	復和蘭行	總管殿	街南村	苑蠶室	杏花村樓	陳家村
陸炎慶	富阿裕	沈瑞棠	沈瑞棠		金元利	宋品友	褚春先	胡舜華	戚思賢	單鳳祥	陸明揚	馬安文	高槐卿	高漢雲
23/春	23/春	24/春	22/秋		23/春	23/春	22/春	23/春	22/秋	22/春	22/秋	22/春	22/春	24/春
一〇	九	一二	九	一八六	一〇	九	一〇	一六	一〇	二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九	一二	九	一八六	一〇	九	一〇	一六	一〇	二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八五〇		八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日月	五鶴	五鶴	五鶴		三葉	三葉	三葉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六〇	八〇	七〇	六二	一四八一	六二	五三	一八〇	九六	一〇〇	一六四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二三	七二
					前全	前全	(緒山所)一〇現屬緒山分所 (南陽所)三〇指導	七〇	六〇	六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前全	前全								

合計	長河第一社	長河江邊第一社	合計	沙北第二社	沙北第一社	大河東第二社	紹縣大河東第一社	合計	埠頭第二社	埠頭第一社	忠義第二社	忠義第一社	隆西第一社	義盛第四社
	宅長河鎮來	宅外沙村章		新元蘭行	宅長沙村宣	宅戚家村壽	戚家村		街西村	街西村	宅陳園村陳	靖海殿	宅童園村樸	宅仁義村任
	來錫廷	章友富		張序鏞	宣觀正	蔡忠法	朱德根		孫成根	金茂春	陳元相	沈錦棠	沈烈	任紀韶
	24/春	24/春		23/春	23/春	23/春	23/春		22/秋	22/秋	23/春	23/春	23/春	23/春
	二六	一一	六九	一六	一四	一七	二二	一六三	九	九	一五	三〇	四四	一六
	二六	一一	六九	一六	一四	一七	二二	一六三	九	九	一五	三〇	四四	一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五〇	一八五〇	五五〇	二六五〇	三三〇〇	六五〇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五鶴	五鶴		五鶴	五鶴	日月	日月	五鶴	五鶴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一三〇	七五	二〇四	四九	四三	六二	五〇	一七二	五六	六〇	九〇	一八〇	四一〇	一〇四
						六二在分所內								
	一〇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合計		合計	戴村 戴村第一社	合計	樓家塔 長山第一社	合計	桃南第一社	尖山 桃源第一社
			戴村韓宅 方問樵		樓家塔樓 樓岑		謝家村謝 謝延相	蓬山前村 朱宅 章桂林
			24 春		24 春		24 春	24 春
一三二七二二七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六	二二	九	一三
二二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春字 諸桂×華五		春字 諸桂×華五		春字 諸桂×華五	春字 諸桂×華五
八〇五六		四二	四二	三五	三五 在分所內	四一	一五	二六 在分所內
			一〇〇				三〇	
<small>社員因人工距離開 係時有出社轉社等 情故全社股數與已 繳股金及未繳股金 額符合</small>								

(3) 訓練社員 本區開辦有年，蠶戶對於技術改進之知識，已有端倪，廣泛之宣傳工作，可以無須舉行，欲求進步，端資訓練，於是分為開會訓練，與個別訓練兩種，開會訓練，於每期工作前，召集多數社員，集中於一處，分課講解，着重學理之訓練，個別訓練，於舉行各種工作時，告以所以然之知識，並示以實行之技術，關於消毒催青共育飼養上蕪採繭等，均隨時隨地，切實訓示。

(4) 定種 本期種價，規定每張二角五分，先期繳款，但農民照預定種額，請求延期繳

納者，為數亦頗不少，迨至四月初旬，蠶期已近，農民要種數額驟然增加竟超過九萬張以上，故本期共發春種九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張之多。

(5)消毒 本期消毒，自三月二十開始，至四月八日完畢，計消毒之社員一千三百二十七戶，蠶室一千四百六十八間，蠶匾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九隻，蠶架三千三百十個，使用之藥量，福爾買林一千三百六十五兩，硫磺九千一百八十八兩，昇汞一千六百四十四兩，茲收消毒之極况表示如左：

蠶戶消毒統計表

指導分所別	合作社別	消毒藥量		蠶室消毒		蠶具消毒		消毒藥量		平均每戶消耗藥量	備考
		克拉脫	福爾買林	間數	草舍	匾	架	克拉脫	福爾買林		
坎山坎山第一社	坎西第三社	九	二	九	二	一八四	一六	一四	六.七五	一三.七〇	
坎西第四社	坎西第五社	一九	四	一五	五	二四二	二二	三〇〇	五.三〇	一七.一二	
丁村第一社	山田第一社	四	二七	二二	一〇	六〇四	五九	四八	三二.五〇	二五.九七	
山田第二社	山田第一社	六	七	一〇	四	三九六	二二	九六	一二.〇〇	八.三一	
山田第二社	山田第二社	九	七	一一	六	三八六	三一	一四〇	一一.二〇	九.四五	

中國蠶絲

甘露花神第一社	合均計	臺灣第一社	關帝第五社	關帝第三社	關帝第二社	臺灣第一社	合均計	漁莊第一社	運西第一社	運東第一社	瓜瀝進化第一社	合均計	潘龐第一社	江濱第一社
二	二	二					五	二	一	一	一			
三	六				四	二	三七	一〇	九	七	二	一〇三	一五	一三
六	五	一	一	一	六	一	三三	五	八	五	一四	五四	四	三
五	一	二	三	三	四	二	三五	一五	九	六	五	一二	一八	二
七	四	一	一〇	一〇	六	一	四九	四	二	九	二四	五八	三	七
二八	一七	四	三五	五〇	三〇	二	一六四	二四	二八	五三	六四〇	二六一	三四	二八
二	一	三	三	五	一	一	一六四	二	三	五	五九	二三一	二六	一七
二〇	五	五					七六	二	一	一	二			
二	六				六	一	五六二	一五〇	一	九	一七八	一五七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七.五〇	三五.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八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五.〇〇	九三.七三	八.五〇	五.一〇
五.〇〇	四.二〇	六.四六	二.五〇	二.七二	六.〇〇	二.六九	九.八二	一〇.七〇	九.〇五	一一.一五	九.一二	一〇.六四	一〇.九七	一一.八二

中國蠶絲

靖西第三社	靖西第二社 第二共育室	靖西第二社	靖江第三社	靖江第二社	靖江第一社	中西第二社	靖江第一社	靖江中西第一社	平均計	德勝第三社	德勝第二社	德勝第一社	甘露第三社	甘露第二社	甘露第一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二二	九	一三	二〇	二六	二二	五	一七	一七	一七				八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九	四三	四三	七	七	一〇		四	九
一二	三	一一	四	五	一	六	一六	三三	三三	三	三	二	七	三	一〇
五	一〇	九	二〇	二四	一二	五	一二	四七	四七	七	八	九	二	六	八
三二	二五六	三〇一	五九八	六一一	四一九	二五〇	五八一	一八七三	一八七三	三〇五	二九〇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四六五
三三	三〇	三八	五九	六六	四二	二六	五一	一八六	一八六	二八	二六	一七	二〇	一九	四七
	三三	三〇	三六			一六		一五八	一五八	二八	三〇	一四	一四	一六	五六
三二	一五八	二一〇	六三三	七七六	七二〇	七六	四九二	二三四	二三四				一六〇		五〇
一〇.九〇	九.五〇	二〇.三〇	二三.〇〇	二五.五〇	一四.五〇	一三.九〇	一九.八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五〇
二四.八四	一八.一四	二二.五二	三一.四一	二九.六九	六一.二一	一〇.六〇	一九.六九	六.四七	六.四七	四.六一	五.三二	二.一八	一九.七八	三.八六	五.九二
							由坎山指導分所 擔任指導								

平均計	龍興第三社	龍興第二社	培新第三社	培新第二社 第二共有室	培新第二社	潮瀚第一社	永興第一社	新民第三社	新民第一社	平均計	聖帝第一社	東北第一社	赭山第一社	平均計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七	四	三								一三	六	三	四	二一三
八六	九	八	一一	九	一四	九	九	八	九	一七	三	七	七	二〇
三八	一〇	八	一一	二	五	二	二	四	六	一六	八	二	六	五八
七四	四	七	一〇	九	一四	一三	八	六	三	二〇	四	九	七	九七
二五九八	四五六	三二一	三三五	三〇〇	二九〇	三〇四	二七一	一三四	二八七	七八〇	四三〇	二一四	一三六	三三二八
二五四	四二		一五	三六	三一	二四	二七	二九	一九	五八	二二	二一	一五	三四四
八八	一二	一〇		一四	二二			三〇		三六	三六			一一四
九二二四〇.六六	五二一七.九六	四〇一一.五〇	一三.二〇	一三.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七九.〇〇	一一二.一七.五〇	一四五.一〇.〇〇	一二三.一一.五〇	三四六六.三三.四五
三.三一	六.三〇	五.五九	一.二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三.一一	一.四四	四.二三	二.〇〇	一四.六五	一六.五五	一五.五〇	一二.一四	二七.二一
	全	由頭達指導分所 担任指導												
	前													

金錢第四社	金錢第三社	金錢第二社	金錢第一社	橫盆第二社	橫盆第一社	善泰第三社	善泰第二社	善泰第一社	河莊	平均計	小泗第一社	慶緯第三社	慶緯第二社	頭蓬第二社	頭蓬第一社
三	二	三	四	三	二	三	七	一〇		二	一				一
一一	八	八	六	七	七	五	三	一〇		三		三	一五	一一	一〇
三	二	二	九	四	一〇	三	四			五四	一〇	八	二	二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九	六	六	三	一三	八	一〇		三一	二	六	一四	一一	三
五〇二	四〇一	六二二	六〇九	四三二	五四三	三八四	一八四	二二一		三六	四〇六	二八七	四九九	四九五	三三二
四八	四一	六六	六五	三四	五一	二九	一八	一九〇		二〇八	三一	二六	五〇	四四	三九
二七	二五	二四	三五	二四	二六	三八				一九〇	一四				一一
		四五	四〇		八四	一〇〇	一一二	三六		三八		三六			
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	二一.〇〇	一八.五〇	二一.五〇	二四.五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五〇		八五.八〇	一六.五〇	一二.〇〇	二〇.五〇	一八.八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	三.六五	六.四三	七.一九	四.五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二	一.五五		二.四九	二.七七	四.三六	一.三七	一.七一	二.六四
						全	全	由頭蓬指導分所 擔任指導							
						前	前								

元總第三社	元總第二社	元總第一社	雷山第一社	蓬園第二社	蓬園第一社	南陽第三社	南陽第二社	南陽第一社	杏北第三社	杏北第二社	杏北第一社	平均計	蜀山第一社	西倉第二社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二	三	二	二五	二	三
一四	八	一九	一〇	一三	一二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四	二	二八	三	一
八	四	九	五	七	九	五	五	七	二	八	四	九二	一五	一二
一〇	七	一五	九	七	六	八	九	五	一二	四	七	五四	三	一四
四五〇	二五九	六八八	二六五	三五九	五二七	二七七	四二二	一九三	四九九	四六八	三九二	四六二八	四六〇	二八〇
五二	二三	六六	三五	三四	五一	二九	四〇	二二	三七	三九	三四	四四八	四一	三〇
二八	二〇	三〇	三四		二四	一二	三八	一二	二四	四八	二四	二六〇	二五	三六
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五	二〇,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四二,九〇〇	三三,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五,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八	三,六二	一,六〇	四,〇〇〇	二,七〇	三,九三	二,四二	三,〇一	一,二,八二	六,一四	六,〇〇	三,六五	四,二二
									全	全	由河莊指導分所 擔任指導			





平合 均計	戴 村 戴村第一社	平合 均計	樓 家 塔 長山第一社	平合 均計	桃 南 第一社	尖 山 桃源第一社	平合 均計	長 河 第一社	長 河 江邊第一社	平合 均計	沙 北 第二社	沙 北 第一社	社 大 河 東 第二	紹 縣 社 大 河 東 第一
一三 九 六	一三 九 六	一六 一三 三	一六 一三 三	二一 一六 七	九 七 三	一三 九 四	二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七 一〇	一一 八 五	四五 一六 五七	三 三 四	四 四 六	一 六 一〇	五 一 九
二〇〇 二二	二〇〇 二二	一六〇 二二	一六〇 二二	一六三 一九	六五 八	九八 一一	五一九 五五	三二〇 三三	二〇九 二二	九一三 九七	一五 二二	一七五 一七	一五 二八	二〇 三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八・五〇	一二・五〇	一六・〇〇	三九・〇〇	二二・五〇	一六・五〇	四八・〇〇	二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六	一・三九	一・三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七八	五・一三	七・〇〇	五・五九	二・五〇

(6) 分發桑苗 蠶絲改良委員會為澈底改良蠶業起見，購辦湖桑，無價發給農民栽種，分發本區者，計湖桑二萬零四百五十四株，實生苗三千九百七十一株，從長安運至蕭山分發，為時不過十日，故損傷者少而成活者多，茲將分發各鄉栽種之數量，列表如左：

鄉鎮別	湖社		非社		總計	分配合作社數	分配社員戶數	分配非社員戶數	總計戶數
	實生	湖	實生	湖					
龜山	一五二二株	八〇〇株	—	—	二三二二株	五社	二九戶	—	二九戶
瓜瀝	六二九	—	—	七一	八二〇	三	一五	五	二〇
黨灣	七六九	—	—	—	九八九	五	一九	—	一九
甘露	一〇二〇	—	—	—	一〇二〇	三	二三	—	二三
靖江	一一八五	—	—	—	一一八五	三	三七	—	三七
蕭山	八一五	—	—	—	八一五	四	二九	—	二九
新灣	一三一八	—	—	—	一五一八	五	一五	—	一五
頭蓬	一八七四	—	—	—	一五二四	四	一九	—	一九
河莊	一八四六	—	—	一〇〇	二四四六	六	一八	二	二〇
南陽	一五五五	—	—	—	二〇八五	五	二〇	—	二〇
義盛	一五七九	—	—	—	二一〇九	六	三七	—	三七
合計	九八四七三	七五九〇	九三三	三四一九九	一三六五	九一八八	一六四四・三九	九・一九	—

稚蘆共育統計表

Main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operative names (e.g., 小海第一社, 慶緯第一社), membership counts, and various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metric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multiple sections, some with '平均' (Average) and '合計' (Total) labels.

共

備

效



紹縣	七六〇					七六〇	四	一八		一八
長河	一七〇			七六八		九三八	一	六	三四	四〇
尖山	九〇	三〇〇		八六一		一二五一	一	二	三五	三七
樓家塔	三三〇			二二九二		二七二二	一	一〇	一〇九	一一九
戴村	五〇〇	一七一		三〇〇		九〇〇	一	九	一〇	一九
共計	一五九六二	三九七一	四四九二	二四四二五	五七三〇六	一九五五〇	一	一	一	一

共同催青本期之蠶種，來自鎮江各種場者，為數八萬張，分為三批催青，第一批於四月一日下午加溫，第二批於四月四日加溫，第三批及續增之一萬張於四月七日加溫，嗣又加添四千餘張，延至四月二十始送運到區，即行加溫，結果孵化均齊，經過佳良，茲將經過情形列表如左：





合計	和合	劉海	龍珠	牡丹	松鹿	雙利	如意	金龍	紅永	寶帶	太陽	輪船	秋字	蝠鹿
四六二三四														
二九二〇八														
二四三〇二									三二	三〇	二二	六八八	二二五	三〇五〇
四九五〇	六一八	四〇〇	一〇〇	九九二	一〇〇〇	一二六四	五〇	五〇					二二六	
									4/7	4/7	4/7	4/7	4/7	4/7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18	4/18	4/18	4/18	4/18	4/1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8					4/2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欠佳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佳良	佳良
									4/19	4/19	4/19	4/19	4/19	4/1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4/29	
九四六八四	六一八	四〇〇	一〇〇	九九二	一〇〇〇	一二六四	五〇	五〇	三二	三〇	二二	六八八	四二	三〇五〇

共同暖種統計表(以品種別)

品 種	蠶 種 張 數				着 手 催 青 月 日				點 青 月 日				有 無 抑 制				經 過 狀 况				分 發 月 日				
	批 一	批 二	批 三	批 四	批 一	批 二	批 三	批 四	批 一	批 二	批 三	批 四	批 一	批 二	批 三	批 四	批 一	批 二	批 三	批 四	批 一	批 二	批 三	批 四	合 計
化 桂 ×			八 九																						七 九 一 五
新 桂 ×																									六 五 九 五 八
華 五 ×																									一 五 三 四 一
諸 桂 ×																									三 六 一 三
華 六 ×																									四 九 二
新 桂 ×																									九 五
華 六 ×																									六 九 二
西 巧 ×																									三 一 四
華 六 ×																									二 〇 五
諸 桂 ×																									五 九
華 五 ×																									九 四 六 八 四
諸 桂 ×																									九 四 六 八 四
合 計	四 六 三 四 三 九 二 〇 八 二 四 三 〇 三 四 九 五 〇																								九 四 六 八 四

(8) 發種 本期第一批春種，四萬六千二百二十四張，於四月一日下午加溫至十二點青，第二批二萬九千二百零八張，於四月四日加溫十五點青，第三批一萬四千三百零二張，於四月七日加溫至十八點青，第四批四千



九百五十張，於四月二十加溫，廿八點青，均於點青之次日，即行分發，共發種九萬四千六百八十四張，茲將各鄉分發種數及品種牌號分別列表於後：

蠶種分配統計表（以鄉鎮別）

鄉鎮	共育種				合計	備	攷
	(四月十三日發)	普通第一批 (十三日發)	普通第二批 (十六日發)	普通第三批 (十九日發)			
龜山	七八九	八六五四		六四一	一〇〇八四		
瓜漚	四二九	一〇八	四三三八	四〇〇	二五〇	五五二五	
甘露	四三二		一四二八	一四〇〇	一九五	三四五五	
靖江	六九五		三九一〇	一四一九	五〇〇	六五二四	
黨灣	二九九	一〇九八			三〇〇	一六九七	
緒山	一八八	四八二〇		一〇	五〇	五〇六八	
衙前		二三八一			二〇	二四〇一	
雲英				四二〇	二三〇	六五〇	
新盈		二八五		二一五	一九〇	六九〇	
南陽	一四八一	四九一三	四	二九七三	一〇二六	一〇三九七	
河莊	一一二七	六三〇	一一八四一	一九〇五	九	一五五一二	

頭蓬	義盛	新灣	長河頭	尖山	樓家塔	戴村	紹縣	合計
四三五	一一七二	五五七	一三〇	四一	三五	四二	二〇四	八二二八
五八二七	三五七一	一五九〇	二一二〇	四二〇	八六五	四八六	四〇〇	三七九九六
	一五九〇	二六九七					三四〇〇	二九二〇八
二七〇〇	二六一〇	二一〇	四〇					一四三〇二
六〇〇	四〇〇	二〇一		一五七			一八一	四九五〇
九五六二	九三四三	五二五五	二二九〇	六一八	九〇〇	五二八	四一八五	九四六八四
						臨浦二〇〇張在戴村五二八張之內		

蠶種分配統計表(以品種別)

品 種	第一 批	第二 批	第三 批	第四 批	合 計	備 攷
化桂×華六	七八二六		八九		七九一五	
新桂×華五	二八七五七	二九二〇八	五七四四	二二四九	六五九五八	
諸桂×華五	九六四一		三二二三	二四七七	一五三四一	
諸桂×華六			三六一三		三六一三	

華五×新桂	二六八	二二四	四九二
華六×新桂	九五		九五
西巧×華五	六九二		六九二
華六×西巧	三一四		三一四
華六×諸桂	二五		二〇五
華五×諸桂	五九		五九
共計	四六二二四	二九二〇八	一四三〇二
		四九五〇	九四六八四

(9) 稚蠶共育 對於勞力費用，固較經濟，即對於蠶作之安全，亦比較有把握，育蠶指導，當以此為首要，而養蠶合作社，亦以此為第一步工作，故本期規定，凡社員之蠶種，必須全部稚蠶共育，共育期中所消耗之炭火礬糠及一切零星費用，每張蠶種由公費補助四分，以資獎勵，茲將各社共育情形列表於後：



(10) 訓練練習生 本區為養成人才澈底改良起見，特於去秋招收各鄉粗識文字體格健全之女子為練習生，隨同指導員實地練習，又於春秋，蠶期間，予以學科之講授，本期因經費關係，未能多收，乃擇成績優良者七人，繼續練習，以期彌造。

(11) 指導飼育、稚蠶分發後，即行挨戶巡迴指導，每日分區前往，週而復始，茲將經過情形表示如次：

飼育經過調查表

指導分所	合作社別	蠶種	品種名稱	收蟻月日		上簇月日		全齡中氣候	平均葉價
				起	迄	起	迄		
龜山	坎山第一社	紅卍	化桂×華六	13/4	15/4	12/5	16/5	日	〇.三五元
	坎西第三社	紅卍	化桂×華六	13/4	15/4	11/5	14/5	日	〇.三五元
	坎西第四社	紅卍	化桂×華六	13/4	15/4	11/5	14/5	日	〇.三五元
	坎西第五社	紅卍	化桂×華六	13/4	15/4	11/5	14/5	日	〇.三五元
	丁村第一社	紅卍	化桂×華六	13/4	15/4	11/5	14/5	日	〇.三五元
	山田第一社	紅卍	化桂×華六	13/4	15/4	11/5	14/5	日	〇.三五元
	山田第二社	紅卍	化桂×華六	13/4	15/4	11/5	14/5	日	〇.三五元
	江濱第一社	日月	化桂×華六	14/4	16/4	11/5	14/5	日	〇.三五元

				甘露					黨 灣				瓜 漚	
德勝第一社	甘露第三社	甘露第二社	甘露第一社	花神第一社	黨灣第一社	關帝第五社	關帝第三社	關帝第二社	關帝第一社	漁莊第一社	運西第一社	運東第一社	進化第一社	潘麗第一社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日月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15/4	15/4	15/4	15/4	15/4	14/4	15/4	14/4	15/4	15/4	13/4	13/4	13/4	13/4	14/4
17/4	17/4	17/4	17/4	17/4	16/4	16/4	16/4	17/4	17/4	16/4	16/4	16/4	16/4	17/4
14/5	14/5	14/5	14/5	14/5	15/5	15/5	15/5	15/5	16/5	15/5	15/5	15/5	15/5	11/5
17/5	17/5	17/5	17/5	17/5	16/5	16/5	16/5	17/5	17/5	15/5	15/5	15/5	15/5	14/5
2/30	3/30	2/30	1/30	2/30	20/31	3/31	1/32	2/31	6/32	8/31	2/31	3/31	2/31	20/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七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新 滄			赭 山								靖 江			
	新民第三社	新民第一社	聖帝第一社	東北第一社	赭山第一社	靖西第三社	靖西第二社 第二共育堂	靖西第二社	靖江第三社	靖江第二社	靖江第一社	中西第二社	中西第一社	德勝第三社	德勝第二社
	春字	春字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日月	三葉	日月	日月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16/4	16/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3/4	14/4	15/4	15/4
	18/4	18/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5/4	16/4	17/4	17/4
	14/5	14/5	12/5	12/5	12/5	11/5	11/5	12/5	13/5	12/5	16/5	11/5	12/5	14/5	14/5
	16/5	16/5	15/5	15/5	17/5	14/5	14/5	15/5	16/5	15/5	19/5	14/5	15/5	17/5	17/5
	7/29	8/29	5/29	3/29	3/29	14/28	20/28	3/29	8/30	3/29	20/32	6/29	7/29	5/30	3/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八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六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六	七	七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七	七	七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善泰第三社	善泰第二社	河莊 善泰第一社	小泗第一社	慶緯第三社	慶緯第二社	頭蓬第二社	頭蓬第一社	龍興第三社	龍興第二社	培新第三社	培新第二分社	培新第二社	潮潛第一社	永興第一社
五鶴	紅卍	紅卍	五鶴	紅卍	紅卍	五鶴	紅卍	紅卍	紅卍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化桂×華五	化桂×華五	化桂×華五	化桂×華五	化桂×華五	化桂×華五	化桂×華五	化桂×華五	化桂×華五	化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14/4	15/4	15/4	14/4	14/4	14/4	14/4	15/4	14/4	14/4	14/4	16/4	17/4	16/4	16/4
17/4	18/4	18/4	17/4	17/4	17/4	17/4	18/4	17/4	17/4	17/4	18/4	19/4	18/4	18/4
12/5	13/5	14/5	12/5	14/5	14/5	12/5	12/5	12/5	12/5	12/5	14/5	14/5	14/5	14/5
15/5	16/5	16/5	15/5	15/5	15/5	16/5	16/5	15/5	15/5	15/5	16/5	17/5	16/5	16/5
4/29	3/29	8/30	3/29	2/31	1/31	7/29	12/28	7/29	10/29	6/29	5/29	10/28	6/29	5/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九	九	九
七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六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遂園第一社	南陽第三社	南陽第二社	南陽第一社	杏北第三社	杏北第二社	杏北第一社	蜀山第一社	西倉第二社	金錢第四社	金錢第三社	金錢第二社	金錢第一社	橫倉第二社	橫倉第一社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吉慶	吉慶	吉慶	吉慶	五鶴	吉慶	日月	吉慶	吉慶	日月	吉慶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14/4	14/4	14/4	14/4	15/4	14/4	15/4	14/4	14/4	14/4	15/4	14/4	15/4	15/4	15/4
16/4	16/4	16/4	16/4	17/4	16/4	17/4	17/4	17/4	17/4	17/4	16/4	18/4	18/4	18/4
12/5	13/5	12/5	12/5	13/5	16/5	13/5	12/5	13/5	13/5	15/5	12/5	13/5	13/5	13/5
14/5	14/5	14/5	14/5	15/5	18/5	15/5	14/5	15/5	15/5	17/5	14/5	16/5	15/5	15/5
10/29	22/29	3/29	5/29	2/29	3/29	2/29	5/29	3/30	1/30	3/31	7/29	3/29	9/29	5/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七	七	七	六	八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義													
忠義第一社	隆西第一社	義盛第四社	義盛第三社	義盛第一社 分社	義盛第二社	義盛第一社	引南第三社	引南第二社	引南第一社	元總第三社	元總第二社	元總第一社	雷山第一社	蓬園第二社					
日月	五鶴	五鶴	日月	五鶴	五鶴	五鶴	三葉	三葉	三葉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15/4	15/4	14/4	14/4	14/4	15/4	14/4	14/4	14/4	14/4	15/4	15/4	15/4	14/4	14/4					
17/4	17/4	16/4	16/4	15/4	17/4	16/4	16/4	16/4	16/4	17/4	17/4	17/4	16/4	16/4					
15/5	15/5	14/5	15/5	14/5	14/5	14/5	12/5	12/5	12/5	14/5	14/5	14/5	11/5	11/5					
17/5	17/5	17/5	13/5	17/5	17/5	16/5	14/5	14/5	14/5	16/5	16/5	16/5	14/5	13/5					
1/31	1/31	2/31	1/32	2/31	7/30	8/31	9/29	6/29	7/29	5/30	3/30	2/30	6/28	7/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七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七	六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12) 上蔴採蔴 五月十二蠶已見熟，即行陸續上蔴，蔴條預製之蜈蚣蔴，上蔴時之疎密光綫空氣等均加指導，自五月十七始，着手採蔴，過嫩者加以禁止，爛蔴薄皮，概行除去，

戴村	樓家塔		尖山		長河				紹縣			
戴村第一社	長山第一社	桃南第一社	桃源第一社	長河第一社	江邊第一社	沙北第二社	沙北第一社	大河東第二社	大河東第一社	埠頭第二社	埠頭第一社	忠義第二社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五鶴	五鶴	五鶴	五鶴	五鶴	五鶴	日月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諸桂×華五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五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化桂×華六
16/4	16/4	14/4	14/4	16/4	16/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5/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6/4	16/4	17/4	17/4	16/4	16/4	17/4
16/5	16/5	16/5	16/5	17/5	17/5	15/5	15/5	15/5	16/5	14/5	14/5	15/5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6/5	16/5	18/5	18/5	17/5	17/5	18/5
20/30	20/30	21/32	20/31	20/31	21/31	20/31	22/31	6/30	7/29	2/31	3/31	2/3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佳良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七
九	九	一〇	一〇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七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七
〇.五〇	〇.五五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三五	〇.三五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三五

本期蠶況頗佳，除新開之樓家塔少有膿病外，餘均佳良，每張種之平均收繭量，合作社之優者，為三二·四八斤，普通為八二·〇一斤，全區總平均為二八·四九斤，全區收繭量為二六九七八三五斤，茲將調查之結果，以鄉鎮種場品種等分別表示如左：

(甲)各鄉收購成績調查表(以鄉鎮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Township (鄉鎮別), Cooperative (合作社), Batch (批), Quantity (數量), and Average (平均). Lists various townships like 鄉鎮別, 瓜山, 瓜源,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data across multiple batches.

(乙)各場蠶種成績調查表(以商標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Market (場), Brand (商標), Cooperative (合作社), Batch (批), Quantity (數量), and Average (平均). Lists various markets like 場, 均益鎮, 瑞昌鎮,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data across multiple batches.

(丙)各品種收購成績調查表(以品種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Variety (品種), Cooperative (合作社), Batch (批), Quantity (數量), and Average (平均). Lists various varieties like 化桂, 新桂, 諸桂,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data across multiple batches.

(13) 提高社員及新品種之繭價 本區為提倡新品種之化桂系統起見，特與繭商商訂售價辦法，估計合作社員所養化桂系統之繭折當在三百五十斤左右，其繭價以普通繭之最高價為合作社員之批價，普通繭之批價為合作社員之最低價，指定東鄉絲廠泰豐同義和三行收買，在初收數日，買賣均尚滿意，詎料後有少數社員，因價高故，以他繭混入，當經察出，即將售繭小票扣留，迨繭市束結，再行發還，以資儆戒，本區又為提高蠶戶育蠶興趣及救濟農村起見，預請繭商向中央請撥巨額賑米，凡社員之售繭所得價可以全部糴米，非社員給半米，與市價比，每石便宜四元餘，繭價為廿二元者，則可增至三十四元矣，故本期售繭多而自繅少者，良有由也，茲將各繭行收繭及合作社生產之情形分別表示如左：

各繭行收繭數量調查表

行名	行址	灶數	收		鮮繭		烘繭		折每擔		平均價格		備考	
			合作社	普通改良繭	土種繭	合作社	普通改良繭	土種繭	合作社	普通改良繭	土種繭			
民新坎	山		一四四二一.五〇		一八〇五.五〇		三〇三.七五	二八六.〇〇		一九.八五	一五.七八	一一.六二		
東鄉終	坎山		八五六一.〇〇		二四三二六.五〇		一九〇三四.〇〇		二七六.五〇	二九九.七五	二九四.〇〇	一九.八五	一五.五一	一一.七六
同和頭	蓬		八七三九二.〇〇				二九二.〇〇					一六.二三		
泰豐新涼亭			九五七七.五〇		一五二六五〇.二五		三九八二五.五〇			二六六.〇〇	二九〇.二五		一五.五九	一一.七〇
同源南	陽		一一〇六九〇.二五		二二五六〇.〇〇		二八六.五〇	三〇七.五〇				一六.〇一	一一.七一	
協泰豐	甘露巷		一四八〇七〇.〇〇		二二二二五.二五		二七二.七五		二九一.〇〇	三六一.〇〇		一八.七一	一五.八七	一一.三八
正和新灣底			一一〇六〇四.〇〇		六五一九.五〇		二八六.二五	三三六.七五				一五.八一	一一.二九	
同義和蜀山			四八二八一.五〇		八二八七〇.二五		七三三六.二五		二五六.二五	三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八.九九	一六.五五	一一.七五
公記頭	蓬		一一七五三九.二五		一六一六〇.〇〇			二九四.五〇	三四二.〇〇			一五.七七	一一.五五	



臺灣				瓜 瀝				平均計				
社 關帝第一	社 關帝第二	社 關帝第三	社 關帝第五	社 漁莊第一	社 運西第一	社 運東第一	社 進化第一	社 潘廬第一	社 江濱第一	社 山田第二	社 山田第一	社 丁村第一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松鶴	日月	日月	紅卍	紅卍	紅卍
15/4	14/4	15/4	15/4	13/4	13/4	13/4	13/4	14/4	14/4	13/4	13/4	13/4
16/4	16/4	17/4	17/4	16/4	16/4	16/4	16/4	17/4	16/4	14/4	14/4	15/4
15/5	15/5	15/5	16/5	13/5	13/5	13/5	13/5	11/5	11/5	11/5	11/5	11/5
16/5	16/5	16/5	17/5	15/5	15/5	15/5	15/5	14/5	14/5	14/5	14/5	14/5
21/6	20/6	12/6	8/6	10/6	8/6	4/6	5/6	18/6	14/6	18/6	22/6	22/6
9/5	8/5	12/5	12/5	4/5	3/5	1/5	3/5	10/5	10/5	10/5	3/5	3/5
21/6	20/6	4/6	1/6	3/6	20/6	2/6	1/6	11/6	11/6	11/6	12/6	12/6
四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七,九四	四〇,四五	三八,七八	三七,三〇	二九,〇四	三一,五四	三〇,二九	三〇,八五	三六,五六	三五,五四	三四,三四	三三,七二	三五,五〇
二二六,五〇	三六六,五〇	一八六,一五〇	一九六,六〇〇	二二九,三五〇	二六四,九五〇	三八七,七五〇	四七八,二〇〇	二八八,二五	二六六,五五〇	三六三,九五〇	三二〇,三三〇	六三五,五五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四九	一九,〇五	一八,八四	一八,三五	一八,九一	一九,三〇	一九,六四	一八,四三	一九,六四	一八,八五	二〇,一八	一九,二一	一九,七三



社	社	社	社	社	平均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靖江第三	靖江第二	靖江第一	中西第二	中西第一	平均	德勝第三	德勝第二	德勝第一	甘露第三	甘露第二	甘露第一	花神第一	平均	臺灣第一	松鶴
三葉	三葉	三葉	日月	三葉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日月		松鶴	
14/4	14/4	14/4	13/4	14/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5/4		14/4	
16/4	16/4	16/4	15/4	16/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6/4	
13/5	12/5	16/5	11/5	12/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5/5	
16/5	15/5	19/5	14/5	15/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6/5	
1/6	1/6	23/6	21/6	21/6		12/6	17/6	18/6	21/6	20/6	21/6	20/6		12/6	
12/5	12/5	10/5	8/5	12/5		12/5	8/5	12/5	12/5	12/5	8/5	12/5		12/5	
1/6	5/6	8/6	10/6	8/6		8/6	6/6	7/6	6/6	3/6	5/6	4/6		2/6	
三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六,七五	四七,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八,二五	四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二,二五	四二,七五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二五	二六,五〇	二九,二五	二六,〇〇〇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三一,二五	三二,七五	二七,五〇	二九,七五	二九,〇〇	二八,五〇	三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八,八一	二八,八八	三〇,二八	三三,二八	三三,二五	三三,九六	三一,一八	三四,四〇	三七,七三	三四,一一	三六,二六	三三,七四	三三,六八	三八,七四	三八,一一	
三七,一六,五〇	三三,九二,二五	二四,三〇,〇〇	一三,八八,〇〇	三六,〇五,五〇	二四,六七一,五〇	一五,五九,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	一三,五八,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一三,七八,〇〇	四〇,四八,五〇	二三,三〇,〇〇	二二,六三,〇〇	二二,六六,五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九,二三	一九,〇七	二〇,一一	二〇,一九	一九,一一	一八,四八	一八,七〇	一八,四八	一八,四五	一八,二三	一八,三五	一九,三九	一八,八五	一八,六六	一八,三〇	
			由坎山指導 浙慶任指導												

社 義盛第一	社 義盛第二	社 義盛第三	社 引南第一	社 引南第二	社 引南第三	社 元總第一	社 元總第二	社 元總第三	社 緒山第一	社 緒山第二	社 緒山第三	社 靖西第一	社 靖西第二	社 靖西第三
五鶴	五鶴	五鶴	三葉	三葉	三葉	日月	日月	日月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三葉
14/4	15/4	14/4	14/4	14/4	14/4	15/4	15/4	15/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5/4	17/4	16/4	16/4	16/4	16/4	17/4	17/4	17/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4/5	14/5	14/5	12/5	12/5	12/5	14/5	14/5	14/5	12/5	12/5	12/5	11/5	11/5	12/5
17/5	17/5	16/5	14/5	14/5	14/5	16/5	16/5	16/5	17/5	17/5	17/5	14/5	14/5	15/5
18/6	21/6	20/6	18/6	20/6	19/6	16/6	23/6	20/6	21/6	21/6	21/6	1/6	1/6	2/6
8/5	20/5	20/5	14/5	13/5	12/5	21/5	12/5	13/5	13/5	13/5	13/5	14/5	14/5	13/5
2/6	14/6	13/6	12/6	10/6	12/6	5/6	7/6	5/6	5/6	5/6	5/6	1/6	1/6	1/6
四〇.五〇	三五.五〇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三八.五〇	四〇.〇〇	三二.五〇	三四.五〇	四三.〇〇	三四.二五	四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七五	三七.五〇	三七.五〇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五〇	二四.五〇	二七.五〇	二二.五〇	二三.五〇	二六.二五	一八.二五	三〇.七五	二七.五〇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三三.三〇	三〇.六〇	三三.三〇	二八.六一	二九.〇五	二八.九一	三〇.〇〇	二七.五〇	三〇.五〇	三一.〇二	三三.八二	三三.〇〇	二九.八一	三二.七五	三二.七五
二六六九.〇〇	二一四三.〇〇	二〇六四.五〇	四二三八.〇〇	一七七二.〇〇	一五三三.二五	三二四〇.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	三二二二.三九六.七五	三〇三六.二五	一六〇九.七五	二二二八.五〇	二二二八.五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九.二八	一八.六六	一九.三〇	一九.六九	一八.二二	一九.五二	二〇.一一	一九.二七	一八.八七	一九.〇一	一九.八一	一八.三六	一八.九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二
			全	全	全	由緒山排導 所擔任指導								



社	雷山第一	社	蓮園第二	社	蓮園第一	社	南陽第三	社	南陽第二	社	南陽第一	社	杏北第三	社	杏北第二	社	杏北第一	南陽	平均	合計	社	蜀山第一	社	西倉第二	社	金錢第四	社	金錢第三	社	金錢第二			
日期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5/4	14/4	15/4	14/4	15/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15/4	14/4	14/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7/4	16/4	17/4	16/4	17/4	16/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16/4					
11/5	11/5	12/5	13/5	12/5	12/5	12/5	13/5	16/5	13/5	12/5	12/5	13/5	16/5	13/5	12/5	12/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5/5	12/5	12/5					
14/5	13/5	13/5	14/5	14/5	14/5	14/5	15/5	18/5	15/5	14/5	14/5	15/5	18/5	15/5	14/5	14/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7/5	14/5	14/5					
21/6	20/6	21/6	21/6	20/6	21/6	20/6	21/6	14/6	21/6	21/6	21/6	20/6	14/6	21/6	21/6	21/6	21/6	21/6	20/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1/6	20/6	20/6				
12/5	12/5	12/5	12/5	12/5	11/5	8/5	21/5	8/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4/5	3/5	3/5	3/5				
10/6	4/6	10/6	10/6	11/6	9/6	10/6	7/6	12/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0/6	9/6	8/6	8/6	8/6				
三三,五〇	三七,五〇	四三,五〇	三四,五〇	四三,五〇	三二,五〇	三三,五〇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三三,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二,二五			
二〇,五〇	二五,五〇	二七,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七,〇〇	二九,五〇	三〇,五〇	二八,五〇	二八,〇〇	二七,五〇	二八,七五	二五,四九	二五,四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六九		
二八,五〇	三一,六八	三四,七〇	二〇,五〇	二二,六八	二二,七五	三一,六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四三	二〇,四三	二一,一〇	二一,四三	二〇,三九	一九,七〇	一九,五六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企

社頭蓬第二	社頭蓬第一	平均	社龍興第三	社龍興第二	社培新第三	社培新第二	社培新第一	社永興第一	社新民第二	社新民第一	平均	社聖帝第一	社東北第一
五鶴	紅記		紅記	紅記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三葉	三葉
14/4	15/4		14/4	14/4	14/4	16/4	17/4	16/4	16/4	16/4		14/4	14/4
17/4	18/4		17/4	17/4	17/4	18/4	19/4	18/4	18/4	18/4		16/4	16/4
12/5	12/5		12/5	12/5	12/5	14/5	14/5	14/5	14/5	14/5		12/5	12/5
16/5	16/5		15/5	15/5	15/5	16/5	17/5	16/5	16/5	16/5		15/5	15/5
21/6	23/6		21/6	21/6	21/6	21/6	22/6	21/6	1/7	21/6		15/6	21/6
4/5	1/5		2/5	1/5	1/5	1/5	1/5	2/5	1/5	4/5		15/5	2/5
12/6	5/6		5/6	5/6	5/6	11/6	11/6	11/6	11/6	12/6		2/6	3/6
三九.二五	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	四〇.七五	四三.二五	四五.〇〇	四六.〇〇	四四.二五	四三.七五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九.五〇	二九.五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三四.五〇	三三.五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五〇	二六.五〇	二四.五〇
三五.五一	三六.〇二	三四.八九	三四.五〇	三四.二五	三六.四二	三四.五〇	三九.〇〇	三七.五〇	三一.九三	三八.一二	三〇.三〇	三〇.六三	二九.一八
三〇八九.〇〇	三八二九.〇〇	三〇四九.二七	四〇七一.〇〇	二六〇三.〇〇	一三二〇.七五	一八九七.五〇	二二〇七.五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八八四.〇〇	一六三九.二五	五六九五.五〇	二六〇三.五〇	一六三四.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五九	一八.八四	一八.九六	一九.二八	一八.九九	一八.五一	一八.〇五	一八.五五	一八.八五	二〇.五四	一八.一一	一八.七七	一七.六〇	二〇.一一
			全	由頭蓬指導 所擔任指導									

塔樓家	平均計	尖山	平均計	長河	平均計	長河	平均計	沙北第一	沙北第二	河莊	平均計	小泗第一	慶緯第三	慶緯第二
社長山第一		社桃南第一	社桃源第一	社長河第一	社江邊第一	社長河第一	社江邊第一	社沙北第一	社沙北第二	社善泰第一		社小泗第一	社慶緯第三	社慶緯第二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春字	五鶴	五鶴	紅記		紅記	紅記	紅記
16/4		14/4	14/4	16/4	16/4	16/4	16/4	14/4	14/4	15/4		14/4	14/4	14/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6/4	16/4	18/4		17/4	17/4	17/4
16/5		16/5	16/5	17/5	17/5	17/5	17/5	15/5	15/5	14/5		12/5	14/5	14/5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6/5	16/5	16/5		15/5	15/5	15/5
23/6		23/6	23/6	22/6	22/6	22/6	22/6	24/6	24/6	20/6		21/6	20/6	20/6
15/5		15/5	15/5	13/5	13/5	13/5	13/5	12/5	12/5	1/5		1/5	5/5	5/5
11/6		11/6	11/6	9/6	9/6	9/6	9/6	10/6	10/6	7/6		8/6	1/6	1/6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三二	一五〇.五〇	三七〇.八七	三三〇.〇〇	一九〇.三五	三〇〇.五〇	三〇〇.五〇	三〇〇.五〇	三六〇.九五	三三〇.九三	三四〇.二七	三六〇.四二	三七〇.一三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五一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三五.五〇	一六七七.五〇	一六七七.五〇	一六七七.五〇	一八一〇.五〇	一四五九.〇〇	一七三三.五〇	一五八四.五三	二八九六.三五	二二六〇.〇〇	三八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	—	—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	—	—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七六	—	—	—	一七〇.六七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六二	一七〇.六二	一七〇.六六	一七〇.七一	一八〇.三三	一八〇.七九	一八〇.七一	一八〇.七九	一八〇.九四
										由頭蓋指導 所擔任指導				

平均	合計	戴村 社	戴村第一 春字	平均	合計
			16	4	
			18	4	
			16	5	
			18	5	
			23	6	
			15	5	
			11	6	
五七.五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二五	四四.五〇	四四.五〇			四〇.〇〇
三二.四八	四八.二〇	四八.二〇			四七.三三
二六.六五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一六.五六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一九	一八.五〇	一八.五〇			一八.七六
詳在內					

三、結論

本期工作，自三月初開始，五月底結束，經時三閱月，經過成績，已如上述，雖未能達十分完滿，然在普通情況之下，已有相當之進步，如以繅折言，在未加指導前，多者須六七百斤，自廿一年秋期加以指導後，減為五百二十斤，廿二年春期則為四百六十斤，至本春普通繭則為四百二十斤，合作社之新品種則為三百五十斤矣，惟合作社尚未普遍，內部組織力求健全，此則尚有待於努力者也。

# 中國蠶絲栽桑專號更正表

茲據作者來函囑為更正如下：

頁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八	一	三	一	〇	e m o	c M C
八	一	三	二	五		
八	二	二	三	一	e	c
八	四	第四表品種欄			大薄桑	大葉
八	四	第四表品種欄			大桑	大薄葉
九	三	表內山桑系水分 M			171.94±0.32	71.94±0.33
九	三	表內山桑系水分 S D			1.37±0.32	1.37±0.23
九	三	表內山桑系粗蛋白質 M			23.75±0.76	23.69±0.73
九	三	表內山桑系粗蛋白質 S.D.			3.19±0.3378	3.18±0.52
九	三	表內山桑系粗蛋白質 C.V.			13.43±2.264	12.90±2.18
九	三	表內山桑系可溶無氮物 S.D.			3.57±0.601	3.55±0.59
九	三	表內山桑系可溶無氮物 C.V.			7.54±0.127	7.40±1.25
九	三	表內白桑系水分 C.V.			2.45±0.38	2.40±0.38
九	三	表內白桑系粗蛋白質 M			23.14±0.45	23.14±0.58
九	三	表內白桑系粗蛋白質 S.D.			2.03±0.32	2.58±0.41
九	三	表內白桑系粗蛋白質 C.V.			8.77±1.39	11.10±.77
九	三	表內白桑系可溶無氮物 C.V.			8.57±1.36	8.50±1.35
九	三	表內魯桑系水分 M			74.39±0.25	74.11±0.28



九三	表內魯桑系水分 S.D.	1.260 ± 1.80	1.37 ± 0.20
九三	表內魯桑系水分 C.V.	1.69 ± 0.24	1.80 ± 0.26
九三	表內魯桑系粗蛋白質 S.D.	1.88 ± 0.26	1.88 ± 0.27
九三	表內魯桑系粗蛋白質 C.V.	8.34 ± 1.19	8.30 ± 1.19
九三	表內魯桑系可溶無氮物 M	51.70 ± 0.44	50.70 ± 0.44
九三	表內魯桑系可溶無氮物 S.D.	2.18 ± 0.31	2.18 ± 0.14
九三	表內山東魯桑系水分 M	73.78 ± 0.35	74.78 ± 0.35
九三	表內山東魯桑系水分 S.D.	2.317 ± 0.24	2.32 ± 0.25
九三	表內山東魯桑系水分 C.V.	3.13 ± 0.33	3.10 ± 0.33
九三	表內山東魯桑系粗蛋白質 M	21.45 ± 0.22	21.45 ± 0.23
九三	表內山東魯桑系粗蛋白質 C.V.	7.08 ± 0.75	7.08 ± 0.76
九三	表內山東魯桑系可溶無氮物 M	47.78 ± 0.28	47.17 ± 0.29
九三	表內山東魯桑系可溶無氮物 S.D.	1.91 ± 0.23	1.91 ± 0.20
九三	表內山東魯桑系可溶無氮物 C.V.	3.98 ± 0.41	4.00 ± 0.42
九三	表內浙江火桑與山桑系 M 之差水分	+ 2.16	+ 1.16
九三	表內浙江火桑與山桑系 M 之差粗蛋白質	- 3.18	- 3.12
九三	表內浙江火桑與魯桑系 M 之差水分	- 1.29	- 1.01
九三	表內浙江火桑與魯桑系 M 之差可溶無氮物	- 1.83	- 0.83
九三	表內浙江火桑與山東魯桑系 M 之差水分	- 0.68	- 1.68
九四	註 2 第一行	S.M. DC.V.	M.S.D.V.
九四	一四	二	八
九四	一六	一	〇
		少	多

九四	九四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八	一二五
一六	一七	表	表	表	一	一	四	四	一	四	註4

二〇字下

登

(加)但較魯桑系為少

葉

株間及畦間單位均為市尺

面積單位均為市畝

11%

SasaKaspis

Pentagona

Clasterosporium

morisgd

菜

期

18.98

11/0

24.96

Diaspis

Penlagana

Clasteroposivium

mousyd

蔬

明

三六

中國蠶絲